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2023

年报

* 仅供识别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个上市的市场，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带有较高投资风险。有意投资的人士应了解投资于该等公司的潜在风险，并应经过审慎周详的考虑后方作出投资决定。

由于GEM上市公司普遍为中小型公司，在GEM买卖的证券可能会较于主板买卖之证券承受较大的市场波动风险，同时无法保证在GEM买卖的证券会有高流通量的市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联交所对本报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报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资料乃遵照《联交所的GEM证券上市规则》(「GEM上市规则」)而刊载，旨在提供有关凯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资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愿就本报告的资料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报告所载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属准确完备，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且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项，足以令致其所载任何陈述或本报告产生误导。

目录

公司资料	3
财务简介	4
主席的话	5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	30
董事会报告	32
企业管治报告	45
独立核数师报告	69
综合损益表	73
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4
综合财务状况表	75
综合权益变动表	77
综合现金流量表	78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80

本年度报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为准。

公司资料

董事会

执行董事

陈立基先生(主席)

杨永成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瑞源先生

黄润权博士

吴峥先生

联席行政总裁

陈振郎先生

程可彤先生

公司秘书

彭翊谦先生

审核委员会

刘瑞源先生(委员会主席)

黄润权博士

吴峥先生

薪酬委员会

黄润权博士(委员会主席)

陈立基先生

吴峥先生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

吴峥先生(委员会主席)

刘瑞源先生

陈立基先生

法定代表

陈立基先生

彭翊谦先生

监察主任

杨永成先生

核数师

罗申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香港铜锣湾

恩平道29号

利园二期29楼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办事处及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摆花街18-20号嘉宝商业大厦13楼1304室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主要往来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

网站

www.kaisun.hk

股份代号

8203

财务简介

本集团于过去五个财政年度各年之业绩与资产及负债概要如下：

业绩

	2023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收入	298,941	266,685	156,576	35,958	138,566
除税前亏损	(31,731)	(23,410)	(68,586)	(69,705)	(339,491)
所得税抵免/(开支)	3,750	3,526	(2,697)	5,438	14,430
减：已终止营运业务之亏损	—	—	—	—	(3,408)
减：非控股股东应占(溢利)/ 亏损	(3,909)	4,651	5,105	3,972	10,339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	(31,890)	(15,233)	(66,178)	(60,295)	(318,130)

资产及负债

	2023 千港元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总资产	526,147	531,731	368,389	353,790	340,886
总负债	(557,325)	(532,572)	(337,630)	(255,690)	(181,709)
本公司拥有人资金	(50,616)	(16,968)	11,789	75,151	125,312

主席的话

过去几年全球经济经历了不同寻常的危机与波动，虽已在恢复中却尚未脱离困境。中国经济本预计在2023年实现快速复苏。然而，房地产投资下降、债务风险累积与消费增长疲软等挑战拖累了中国的增长，经济前景尚不明朗。

中国面临着一个岔路口，是依靠过去行之有效的政策，还是改革以迎接新时代的高质量增长。而中国似乎已经作出了选择。过去三年的新冠疫情支出和土地销售的下降使得地方政府陷入财政困境。为了遏制债务风险，当局已要求债台高筑的地方政府推迟或停止一些国家资助的基础设施项目。这些调整对于中国能够平稳过渡到高质量增长的新时代至关重要。中国政府在2月的国务院会议上承诺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推出一系列旨在提升市场信心及预期的政策，同时这也将有助于中国抵御下行压力，实现2024年稳定增长。

回看2023年，出乎每个人的预期我们看到了显著的改善，集团2023年收入接近3亿港币，较2022年收入2.67亿港币增加3,300万港币。毛利由1,100万港币增加至7,900万港币，涨幅达6,800万港币。

集团主要资产所在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2023年实现6.8%的增长，其中亚五国出口领先，同比增长23.2%。据官方统计，2023年，新疆通过铁路向国内其他地区运煤炭总量6,022万吨，同比增长9.5%。这种趋势也凸显了西方试图打压和遏制该地区发展计划的失败。当然这一困扰已经存在了很长时间，就营商环境而言，新疆还有很大的改善空间。

中国国务院办公厅通报称，新疆政府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及补偿款的问题屡禁不止，甚至一些小煤矿按照煤矿关闭协议关闭后，迟迟拿不到补偿款。营商环境的恶劣形成恶性循环，士气低落。集团的吐鲁番煤矿日常运作中要接受来自包括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联合检查组，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昌区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税务局等多家政府单位频繁且过度的审查。监管是必不可少的，但是过度的监管变为扰民，并拖累了我们的生产进度，恳切希望政府能给我们更多信任与发展空间。借用重庆荣昌区政府在近期提出的6项用于改善营商环境的政策，包括：尊重企业家，投资者及纳税人；作好企业服务：随叫随到，不叫不到等等。希望新疆政府也能效仿这些政策，给与民营及外资企业更多信任，使得当地企业得以高效运转，相信也将增加税收及就业机会，从而减轻政府债务负担，形成双赢局面。

新疆幅员辽阔且毗邻多个国家，其对国家安全的战略重要性不容低估。该地区经常处于国际讨论的中心，人权方面的审查和指控屡见不鲜，这使其成为国际紧张局势的潜在爆发点。这种无处不在的隔空审查意味著我们在新疆的业务活动受到严格的审查，必须经受全球放大镜式的严格考验。这一事态需要我们超越传统商业运作，敏锐地适应社会政治动态，并与当地政府实保持开放和协作的对话。2018年以来，我们的董事会、管理层及当地员工一直肩负著多重艰巨任务，包括来自地方政府的预缴税要求和环境问题、各方的指责、股东的查询、监管机构的质疑及当地员工的委屈，同时要满足多方的要求也常常使我们陷入左右为难的境地。

中国目前在全球地缘政治氛围下四处受敌，虚假新闻使得老实的中国商人在这样的环境中感到无所适从，一带一路成为了我们唯一的出路，而位于新疆的煤矿自然成为了集团最核心的资产。新疆又是一带一路发展的重点节点，因此，我们必须也将继续在新疆方面全力以赴，致力于以我们的敏锐及经验克服这些复杂的情况。事实上，也正是多年的经验使得我们成为了为数不多的能够应对这类难题的企业。集团对一带一路倡议及新疆的坚守已超过10年，在过去的几年经历了异常困难时期，而如今曙光微现。集团将秉持目标，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将我们的辛勤工作与坚持转化为现金流。

香港方面，2023年香港经济增长3.2%，逊于预期。经济陷入低迷，大多数企业选择削减支出，势必会对我们的收入和利润造成不利影响。集团位于香港的商业策略部门在2023年的总体表现超出了我们早前的预测，这是对该部门从过去3年困境中积累的经验所给与的回报。

2024年是全球选举年，将有50个国家进行选举。美国、印度、巴基斯坦、墨西哥、南非等国家超过20亿的选民将进行投票。彭博社表示，政策、内部和外部监管、利率及其他领域的变化都可能使2024年成为「动荡的一年」。战争和经济冲击的背景更加剧了潜在的地缘政治风险。而且内地信贷政策收紧，美国国债高利率引发香港借贷成本高企，包括集团在内的中小企业面临著极度匮乏的营运资金来源，我要感谢我们的债权人和合作夥伴给与我们的资金支持，帮助我们度过这一困难时期。来自董事的财务支持也表明了董事会扭转业务赤字的决心，对此我表示由衷的感谢。

展望2024年，我们预计金融环境将趋紧至2024年，甚至可能持续到2025年。2024年我们的重点工作是降低融资成本，整合非核心业务，扭亏为盈，目标是再次派息。在此期间，我们决心保持财务方面的谨慎态度，确保业务的可持续性，同时等待更有利的环境。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随著世界卫生组织(WHO)于2023年5月宣布新冠疫情不再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我们所面临的不确定性有所缩小。走过充满苦难与混乱的年代，我们共同见证了全球经济所具备的强大韧性。然而，未来依然风险重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其最新的世界经济展望中对2023年全球实际GDP增长预测维持在3.0%不变，但对2024年的预测从之前的3.0%下调至2.9%。近期中东地区的战火进一步加剧了地缘政治风险，任何的冲突升级都可能会为全球经济增长带来威胁。而全球经济依然未能从过去四年的乌克兰战争、通货膨胀及随后的全球金融环境急剧收紧带来的多重冲击中恢复。

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EMDE)的增长将较疫情前大幅放缓。特别是中国的复苏之路远比许多分析师和投资者的预期的更加艰难，暴露了中国深层次的结构性失衡，从疲弱的家庭消费到日益下降的投资回报，呼吁中国寻找新的增长模式。集团在新疆和山东的业务在过去几年经历了诸多困难，而国内如今的情形也无法阻拦我们前进的步伐。我们决心利用我们在内地拥有的丰富经验及商业网络在这一广阔市场中保持我们的立足点。

而香港，作为中国经济的缩影，经济复苏同样是短暂且低于预期的。香港资本及股票市场处境艰难，并且似乎不能尽快得到改善。金融服务、贸易和物流、旅游业和专业服务曾经推动了香港成为东西方交汇的中心。然而，目前尽管政府努力重振经济，推出「香港夜缤纷」类似活动，但是越来越多的香港市民选择坐车北上深圳，以更低的价格享受类似的服务。这无疑对这座城市及对我们这样的中小企业提出了更大的考验。

此外，人才外流导致香港本地劳动力萎缩。香港总商会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74%的参与企业表示面临人才短缺问题。对于我们集团来说，这一点比其他问题更为紧迫。人才储备一直是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关键。为了应对增加的工作量，集团开始提供临时工作和暑期实习安排，作为缓兵之计解决当下这一难题。

在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勒紧腰带，各业务收入不比从前的情况下，感谢集团管理层在控制成本及提升毛利率方面作出的努力。这虽然是很小的一步，但是它为未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2024年中国GDP增速将从去年的5%左右进一步在2024年放缓至4.6%。前景不容乐观，集团将专注于促进业务增长及提升运营效率以增强自身竞争力来应对潜在的不利因素。集团管理层有信心凭藉专业知识、市场洞察力和不懈努力，将挑战转化为机遇并期望在不久的将来为我们的投资者带来收益。

凯顺能源集团

矿产资源、矿山及冶金机械的生产及供应链管理

1. 山东 — 矿山及冶金机械的生产

滕州凯源实业有限公司(「滕州凯源」)为本集团附属公司的合资企业；经营矿业及冶金机械零件生产，拥有50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并在2023年一季度获得欧标证书。其主营产品为架空乘人装备及备品配件，并负责安装、技术支援和售后服务。

2023年中国的煤炭设备需求分析

中国煤炭市场网显示，2024年2月以来，环渤海5500动力煤现货价格出现连续上涨，已从月初的908元/吨涨至2月22日的939元/吨。寒潮也促使民用电负荷提高，拉动电厂日耗增加，迭加非电行业节后复产，市场采购预期整体向好。整体而言，供应减少以及社会库存不断消耗，短期供应偏紧拉动价格上涨也是正常市场现象。

近年来煤矿专案固定资产投资不足，矿井建设周期较长，难以快速形成新增产能。预计随著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以及数字经济等产业兴起，全社会用电量将继续提高，煤电需求仍会进一步增加，使得动力煤维持旺盛需求。

煤炭市场预期继续稳定向好，2024年中国将继续保障煤炭产能的充分释放，产量预计总体稳定。政府对煤矿管理及安全继续加强监管，集团认为滕州凯源煤炭机械设备业务将随之提升。

(资料来源：<http://www.chinapower.com.cn/xw/sdyd/20240226/236444.html>)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滕州凯源2023年摘要

- 滕州凯源不断更新矿用机械设备、加强产品效能，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多套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已进入越南市场。
- 优化管理制度、调整管理架构，2023年实现销售收入3,176万港元，利润约156万港元。在2021及2022年的疫情影响过后，公司扭亏为盈。



滕州凯源生产车间

2. 山东 — 供应链管理服务

山东凯莱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凯莱」)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凯莱」)专注于煤炭供应链管理、装卸、仓储、配煤、洗选及物流业务，拥有济南铁路局兖州车务段(官桥站)的铁路专用线使用权。公司区位优势明显，位于济南铁路局最南端，是济南铁路局和上海铁路局的交汇点。邻近有多家国企化工企业，具有地理优势且无主要竞争对手。现时山东凯莱物流基地占地110,000平方米，包括环保装置及仓储中心，年均装卸量为300万吨。

2023年中国煤炭铁路运输分析

国家铁路局等四部委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联合印发《推动铁路行业低碳发展实施方案》，完善铁路集疏运系统，推进既有铁路强网补链，加快完善铁路煤运通道集疏运体系建设，提高晋陕蒙等煤炭主产区大型工矿企业煤炭和焦炭运输的铁路承运比重，加快中长距离和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出台优惠政策，优化铁路货运定价模式，提升铁路运输市场竞争力，激励货主企业和物流主体选择铁路运输。

以煤炭运输为代表的大宗商品运输结构变革有望深度受益于多式联运模式的建设和发展铁路货运品类以煤炭等大宗商品为主，未来货运分担率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2023年，全国铁路货运分担率(即铁路货物周转量占比)为15.1%。此外，更远期的时间维度，国家铁路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国铁集团联合印发《推动铁路行业低碳发展实施方案》目标到2030年铁路货物周转量占比达到20%以上。实际比例已经超过2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目标到2035年铁路货运周转量占总周转量比例达到25%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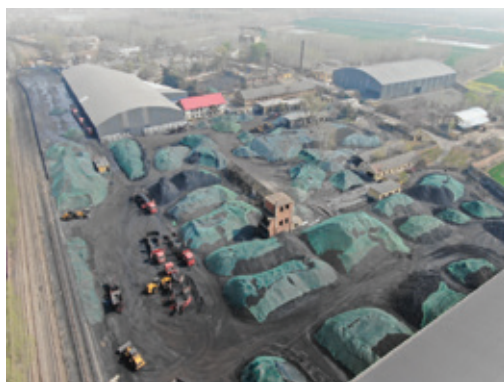
随著国家大力推动铁路运输，山东凯莱的煤炭供应链业务紧密配合国家铁路物流方针，集团相信凯莱未来有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资料来源：<https://stock.stockstar.com/JC2024022600006797.shtml>，<http://www.cb.com.cn/index/show/zj/cv/cv135248201260>)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山东凯莱2023年摘要

- 完成西货场外侧围墙工程及著手建造第四座防尘大棚，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环境保护和社会责任等工作，积极实践绿碳企业升级转型。
- 山东凯莱与星亮矿业于2023年年末开展煤炭贸易项目，对外销售新疆优质动力煤，加大公司贸易辐射区，提升经营业绩。2023年累计煤炭贸易录得销售收入约12,694万港元。



山东凯莱物流月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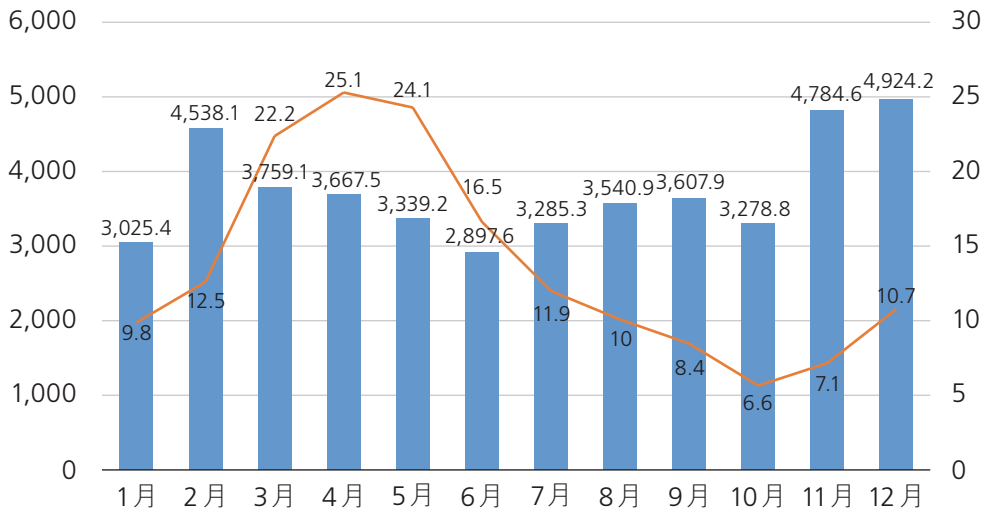
3. 新疆 — 煤炭开采业务(山东凯莱全资附属公司)

新疆吐鲁番星亮矿业有限公司(「星亮矿业」)为山东凯莱全资附属公司，位于吐鲁番市七泉湖镇，地处新疆四大煤田之一的吐哈煤田，其煤种主要为长焰煤，适用于发电和化工用煤。2018年，星亮矿业与高昌区政府签订诚信协定，以星亮矿业作为整合主体，整合附近小型煤矿的资源。

2020年8月星亮矿业获批探矿证，2022年四季度取得120万吨／年采矿证。此外，2021年获批火区治理灭火工程项目，与施工队伍就火区治理工程达成合作协定，2023年11月启动该工程。

2023年新疆煤矿业分析

2023年12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电量464.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8%，增速比上月增加1.9个百分点，日均发电量14.97亿千瓦时。12月份，受寒潮影响，全疆大部分地区迎来断崖式下降，北疆大部分地区最低气温降至零下20℃，拉动用电需求增长。其中，火力发电量385.7亿千瓦时，占总发电量的85%，同比增长3.3%；新疆产量为4,924.2万吨，同比增长19%，12月新疆原煤产量创历史新高。



(资料来源：新疆煤炭交易中心)

新疆煤炭资源丰富，随著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新疆煤炭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集团认为受惠国家宏观政策支持及疆内外需求持续上升，星亮矿将是集团利润及现金流重要来源之一。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新疆星亮矿2023年摘要

- 重视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星亮矿灭火工程为期18个月，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妥善处置矿区着火点，确保矿井投产建设前平稳过渡。
- 星亮矿业于2023年第4季开展煤炭销售，矿上灭火工程衍生的工程煤以星亮矿业为销售主体重点客户复盖新疆大型国有热电厂、水泥厂及化工厂，部分通过陆路—铁路联运方式运至内地销售，全年销售额11,780万港元。





灭火工程现况



堆煤场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4. 蒙古国 — 供应链管理服务

凯顺集团收购的蒙古国乔伊尔市铁路月台临近中国二连浩特口岸，是中蒙俄三国物流运输必经之地，区位优势明显。乔伊尔月台占地35,000平方米，年均装卸量总量达180万吨，主要提供装卸、仓储、物流及报关服务。

2023年蒙古国煤炭行业分析

蒙古2023煤炭出口总量达到了6000万吨。这比年初计划数量多出1000万吨。此前，2019年蒙古出口煤炭3,670万吨，创历史纪录。但今年首次达到6000万吨，创下新的历史纪录。蒙古煤炭储量位居世界前10位，现有煤炭地质储量约1,723亿吨，探明储量332亿吨，其中70-80%为褐煤。

蒙古继续把握与中国的地理优势，中国对煤炭需求不断增加，蒙古国政府持续完善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及提升各口岸通关过货能力以增加蒙古国和中国两国贸易，乔伊尔物流中心的建立与运营有助于迈向全产业链高品质发展阶段，提升集团国际市场竞争力。

(资料来源：<https://www.cctd.com.cn/show-113-237985-1.html>)

乔伊尔专案2023年度摘要

- 本集团授权Sainsaikhan Consulting Services LLC为乔伊尔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策略性承包商。2023年乔伊尔项目累计合作分成收益约258万港元。



乔伊尔月台

2024年发展目标

山东 — 矿山及冶金机械的生产

- 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丰富产品种类和扩大客户群体，同时精细化生产管理以持续稳定公司的盈利能力。
- 强化应收账款管理水准，增加回收力度、严格控制坏账规模，缩短资金运转周期。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山东 — 供应链管理服务

- 履行环保责任，建成四号防尘大棚主体工程，完善污染防治工作。
- 加强煤炭销售业务、培养销售专才队伍、扩大客户群体规模，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改进经营现金流量。
- 引进外部资金、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对物流基地提档升级，包括但不限于基地办公区、洗煤厂、集装箱场地、铁路专用线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新疆 — 煤炭开采业务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完善领导组织架构，确保各施工队伍严格执行矿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精细化煤炭生产、供应、运输、销售、库存等流程，完善各项财务及人事管理制度，加强财务情况分析、提升财务管理品质。

蒙古国 — 供应链管理服务

- 深化合作机制、拓展合作领域，确保项目平稳运行，实现可持续发展。

凯顺商业策略顾问

公关业务

据官方数据，本地会展行业自去年两地通关后表现超出行业预期，已恢复至疫情前75%左右的水平。然而受外部不利因素、政策的不确定性及新冠的余波影响，本地经济呈现不均衡态势。在经济不确定性突出的背景下，几乎所有公司都在削减开支。因此，2023年团队依然面临著客户预算削减和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的双重挑战。整体业务量虽然相较疫情时期增加，但每单成交金额明显减少。尽管市场整体氛围偏向保守，我们却得以在客户的紧密合作下稳步前行。12月10日举行的香港区议会选举为我们的业务带来了短暂的提振，团队全年举办的活动数量更是创下近年之最。

展望2024年，团队预期整体市场氛围不会出现明显改善，在这一背景下团队将继续致力于拓展新客户，业务向多元化方向转型以争取更多市场份额。

电竞业务

据行业数据，在经济下行的背景下，娱乐行业的投资在2023年大幅减少至6年以来最低水平。这使得电竞产业在近年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不少电竞公司及俱乐部的资金链出现问题。我们的电竞板块同样遇到了极大挑战，赞助费用较往年大幅减少。但是团队在巨大压力下依然完成了既定的全球巡回赛计划。截至2024年第一季度，在韩国、开普敦及，亚特兰大及墨西哥的赛事已成功落下帷幕。今年品牌首次将赛事舞台扩大至美国及墨西哥，获良好反响。过去几年，品牌在负重中前行，所幸积累了一批忠实赞助商及合作夥伴。2024年电竞行业面临深刻转型与改革，团队将慎重考虑业务未来发展方向。

凯顺信托

2023年，凯顺信托团队继续积极拓展客源，收入较2022年上升12%。尽管现有业务相对稳定，基于金融市场的确定性新客户开发面临著不小的困难。不仅如此，由于人手不足，行政方面工作受到拖延，团队计划在2024年招聘行政助理以提高整体行政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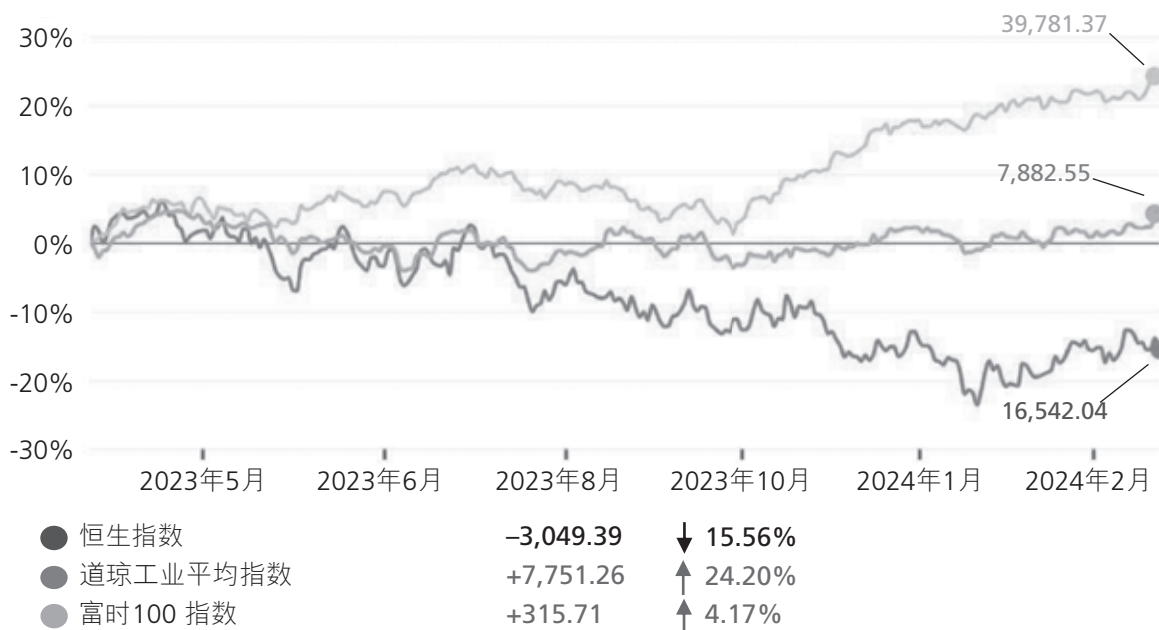
展望2024年，团队依然将集中精力拓展客户，为实现资产行政规模有序增长，为集团带来稳定现金流。

证券交易业务

本集团的香港上市证券交易业务继续由投资委员会来监督。投资委员会除定期提供证券分析及业绩报告外，更会定期举行会议审阅及评估投资组合风险。回顾2023年，全球大部分地区的经济及股票市场已经出现明显增长，尤其美股的纳斯达克指数更创下历史新高，全年上升了44.22%。反观香港年初与国内正式通关，令投资者对香港市场回复信心，经济及股票市场理应得到正面冲击，但随后美国联储局连续四次加息令资金外流，经济衰退风险上升，加上国内股票市场表现亦未如理想，导致香港股票市场出现先升后回的局面，恒生指数全年下跌2,734点，更首次出现连续4年下跌的情况。本集团的股票亦同样收到严重冲击。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恒指，富时100及道琼工业平均指数过去一年比较图(截至2024年3月22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市证券的公平值为14,600,506港元。上市投资成本为34,889,795港元。

在2023年，我们部分持有的证券出现了未实现的亏损1,278,585港元。已收股息为252,475港元。

投资委员会认为，本集团的股票在港股表现持续低迷的情况下，幸好股息收入弥补了部分未实现的亏损。然而，周边环境仍然充满挑战和不确定性。有见及此，投资策略方面将以静观其变，并在适当时候逢低买进蓝筹股及有稳定股息回报的股票上，继续减低新经济股所承受的风险，同时可考虑卖出持有已久并获利的股票。

财务回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团之收入约为2.989亿港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2.1%（二零二二年：约2.667亿港元）。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确认煤炭生产和销售产生的收入（2023年新的收入来源）被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产生的收入所抵销。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团之毛利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约614.4%至约7,930万港元（二零二二年：约1,110万港元）主要是由于收入上升一致。由于与本集团其他收入来源相比，煤炭生产及销售的毛利率较高，因此本集团的毛利率由约4%增加至约2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约为9,080万港元（二零二二年：6,270万港元）。行政和其他营运费用的增加与收入增加所反映的营运活动的增加一致，尤其是新确认煤炭生产和销售收入的相关费用。

综合以上的影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资成本维持相对稳定，约为2,160万港元（二零二二年：约2,360万港元）。

本集团录得年内亏损约2,800万港元（二零二二年亏损：约1,990万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全面亏损约为3,530万港元（二零二二年亏损：约2,860万港元）。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团持有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约1,460万港元，全为投资于在香港上市之证券。在香港股市表现不佳的情况下截至二零二三年止的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亏损约为130万港元(二零二二年亏损：750万港元)。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之详情载列如下：

公司名称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 投资成本 计亏损原因
	于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数目	于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股百分比	止公平值变动 之未变现收益 /(亏损) 港元	公平值于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占本集团总资 产净值百分比	
香港上市之证券							
百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888)(附注1)	1,100	0.00004%	4,840	127,710	122,870	0.02%	182,700 —
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9626)(附注2)	660	0.0002%	(61,512)	61,776	123,288	0.01%	391,610 股价下跌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688)(附注3)	10,000	0.0009%	(521,000)	575,000	1,096,000	0.11%	971,495 股价下跌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0388) (附注4)	5,000	0.0004%	(346,000)	1,340,000	1,686,000	0.25%	1,799,000 股价下跌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0005)(附注5)	30,000	0.0002%	433,500	1,890,000	1,456,500	0.36%	1,468,500 —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618)(附注6)	166	0.00001%	(17,878)	18,675	36,553	0.004%	— 股价下跌
美团(3690)(附注7)	350	0.00001%	28,665	28,665	—	0.01%	— —
港铁公司(0066)(附注8)	50,000	0.00080%	(2,500)	1,515,000	—	0.29%	1,517,500 股价下跌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0700)(附注9)	3,500	0.00004%	(141,400)	1,027,600	1,169,000	0.20%	1,994,750 股价下跌
盈富基金(2800)(附注10)	80,000	0.0011%	(218,400)	1,375,200	1,593,600	0.26%	1,620,800 股价下跌
华科资本有限公司(1140)(附注11)	17,476,000	0.1661%	(436,900)	6,640,880	7,077,780	1.26%	24,943,440 股价下跌
总计			(1,278,585)	14,600,506	14,361,591	2.77%	34,889,795

附注：

1. 百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9888) — 百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拥有强大互联网基础的领先AI公司。
2. 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9626) — 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年轻一代的标志性品牌及领先的视频社区。集团是一个全方位的视频社区，提供多样化而广泛的内容以满足年轻一代的不同兴趣。
3.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2688) —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现时主要分为燃气接驳，管道燃气销售，汽车燃气加气站建设与运营，燃气批发，瓶装液化石油气分销，燃气器具和材料销售。
4.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0388) —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是拥有并经营香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以及其有关的结算所，于英国营运基本金属期货及期权合约买卖。
5.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0005) —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透过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工商业务、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和环球私人银行这四大环球业务向客户提供各项产品和服务。
6.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9618) —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领先的技术驱动的电商公司并正转型为领先的以供应链为基础的技术与服务企业。
7. 美团(联交所上市编号：3690) — 美团提供平台及采用技术连接消费者及商家，并提供多样化的日常服务，包括餐饮外卖、到店、酒店及旅游预订及其他服务。
8.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0066) —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业务包括(I)经常性业务(包括香港车务营运、香港车站商务、香港物业租赁及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统称「香港经常性业务」)，和中国内地及国际铁路、物业租赁及管理业务(称为「香港以外经常性业务」)，而两者皆不包括投资物业公允价值计量)及(II)物业发展业务(连同经常性业务统称为「基本业务」)。
9.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0700) —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增值服务、金融科技及企业服务以及网络广告服务。
10. 盈富基金(联交所上市编号：2800) — 盈富基金为一项受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订立的信托契约(经不时修订、补充或重列)所规管之单位信托基金。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04(1)条，基金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
11. 华科资本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1140) — 华科资本有限公司的主要投资目标是投资于分散化全球投资组合包括上市和非上市公司从而获得中期至长期资本增值。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流动资金及财政资源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银行及现金结余约为990万港元(二零二二年：约780万港元)。

本集团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净流动负债约为2.02亿港元。本集团的净流动负债状况指示了本集团的持续经营问题，针对持续经营问题，本集团管理层将如有需要，与债权人就债务到期日和偿还时间表进行交涉，以使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及考虑未来进行融资行动。本公司将适时就此发出进一步公告。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即本集团应付债券除以本集团总资产之比例)为0.09(二零二二年：0.09)。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大部份买卖交易、资产及负债以港元、人民币(「人民币」)、美元、塔吉克斯坦索莫尼计算。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之外汇合约、利息、货币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并无承担其他重大风险。

所得税

有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所得税抵免／费用之详情载列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2。

人力资源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在香港及中国雇用了115名雇员(二零二二年：108名)。

本集团继续参考员工表现及经验以聘用、擢升及奖励其员工。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团雇员亦享有如公积金等其他福利。管理层将持续密切监察本集团之人力资源需要，亦将强调员工素质之重要性。于本年度，本集团并无面对任何重大劳资纠纷，致使其日常业务营运中断。董事认为本集团与其雇员之关系良好。

于本年度，员工总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约为2,320万港元(二零二二年：约2,460万港元)。

分部报告

有关分部分析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46。

或然负债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

诉讼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尚未解决之重大诉讼。

资本架构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发行583,415,844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二零二二：576,566,055股每股面值0.1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依一般授权向本集团法律顾问发行6,849,789股股份作为酬金股份。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的公告。

本集团资产抵押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资产抵押。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及出售

除本年报所披露者外，本集团于年内并无进行任何重大投资或重大收购及出售。

重大报告期后事项

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后及截至本报告日期无重大事项。

其他资料

应联交所要求，董事会谨此提供以下资料：

须予披露交易 — 收购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证券

董事会宣布，透过本集团于2019年12月5日至2020年1月14日进行的一系列交易，本集团于公开市场以总代价约港币1,400万元已购买合共9,800,000股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壹家壹品」)(港交所股份代号：8101)股份。壹家壹品每股股份的平均购买价约为港币0.143元。于每项交易中，本集团支付的购买价为壹家壹品的市价，并以本集团内部资源拨付。本集团收购的9,800,000股壹家壹品股份约占壹家壹品于本年报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82%。

由于本集团购买的9,800,000股壹家壹品股份乃通过公开市场购入，董事并不知悉9,800,000股壹家壹品股份的卖方身份。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各卖方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如适用)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第三方。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壹家壹品的资料

壹家壹品为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股份代号：8101)。壹家壹品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 (i)定制家具制造；(ii)床垫及软床产品业务；(iii)物业投资；(iv)证券投资；及(v)放债。

以下财务信息乃摘录自己刊发的未经审核管理账目和壹家壹品的年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经审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经审核)
(持续经营业务)			
收入	84,796	140,464	130,308
除所得税前(亏损)/溢利	(18,201)	62,791	(7,430)
本年度(亏损)/溢利	(20,435)	61,879	(613)
总资产	923,459	915,216	628,877
资产净值	426,330	393,374	313,090

进行收购事项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认为，基于壹家壹品业务稳定发展及近期壹家壹品股价下跌，收购壹家壹品股份代表本集团投资机会。

由于收购事项乃按市价进行，董事认为收购事项之条款属公平合理，按正常商务条款进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于本报告日期，本集团实益拥有9,800,000股壹家壹品股份。于壹家壹品之投资被入账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而壹家壹品之财务业绩并未综合并入本集团账目。壹家壹品已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除牌。

创业板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9章，收购壹家壹品股份(合并计算)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超过5%但全部均低于25%，故收购事项构成本公司之须予披露交易且须遵守根据上市规则第19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须予披露交易 — 收购天臣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证券

董事会宣布，透过本集团于2020年9月9日进行的一系列交易，本集团于公开市场以总代价约港币620万元已购买合共13,215,000股天臣控股有限公司(「天臣」)(港交所股份代号：1201)股份。天臣每股股份的平均购买价约为港币0.469元。于每项交易中，本集团支付的购买价为天臣的市价，并以本集团内部资源拨付。本集团收购的13,215,000股天臣股份约占天臣于本年报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7%。

由于本集团购买的13,215,000股天臣股份乃通过公开市场购入，董事并不知悉13,215,000股天臣股份的卖方身份。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各卖方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如适用)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第三方。

天臣的资料

天臣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1201)。天臣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i)生产及销售锂离子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标准部件、电池充电设备、电池材料设备和生产线、新能源解决方案及销售相关设备、投资控股及进出口贸易；及(ii)物业发展业务，以及文化产业相关业务，包括大型活动制作及主题博物馆，以及建筑设计及工程。

以下财务信息乃摘录自己刊发的未经审核年度业绩和天臣的年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经审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经审核)
收入	171,294	762,891	912,346
除所得税前(亏损)/溢利	(455,936)	112,974	(93,761)
本年度(亏损)/溢利	(434,886)	39,482	(125,762)
总资产	2,672,914	2,993,795	3,175,512
资产净值	865,444	1,240,390	1,105,276

进行收购事项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认为，收购天臣股份是本集团的投资机会，对天臣的未来发展持乐观态度。

由于收购事项乃按市价进行，董事认为收购事项之条款属公平合理，按正常商务条款进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于天臣之投资被入账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而天臣之财务业绩并未综合并入本集团账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出售持有之天臣股票。

创业板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9章，收购天臣股份(合并计算)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超过5%但全部均低于25%，故收购事项构成本公司之须予披露交易且须遵守根据上市规则第19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本公司未有披露须予披露的交易

本公司基于无心之失认为收购壹家壹品及天臣股份于本集团若干成员公司之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属收入性质，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9.04(1)(g)条，其将获豁免遵守上市规则第19章项下之规定，因而未有适时遵守上市规则之规定及时披露收购事项项下之交易。

本公司就上述违反表示歉意，并谨此提供收购壹家壹品及天臣股份详情。

为避免将来发生任何类似延误通知，并优化本集团内部监控程序，本公司将(i)持续审阅及监管本集团法律及监管合规程序及内部监控，以确保本公司所有现时及将来的交易均全面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ii)向本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类似交易的程序提供书面指引，其中包括要求在进行类似交易之前事先进行书面计算相关规模测试，以确是否需要公开披露，并密切监控不时所进行之交易；及(iii)向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提供进一步培训，以协助彼等更深入理解更新的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和及时识别本集团任何潜在须予公布交易。

应联交所要求，董事会谨此进一步提供以下资料：

向优派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贷款及重组成本垫款

背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优派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优派能源」，原港交所股份代号：307，连同其附属公司「优派能源集团」)的子公司优派能源(阜康)煤炭洗选有限公司为本集团的贸易债务人，应付本集团的未偿金额约为960万港元。

如优派能源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报所披露，优派能源集团存在净流动负债状况，对优派能源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存在重大疑问。

贷款

于2015年9月22日至2015年12月11日期间，本公司(作为贷款人)与优派能源(作为借款人)签订了一系列贷款协议，向优派能源贷款总额为15,000,000港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17%。

重组成本垫款

2016年9月19日，百慕达最高法院裁定，百慕达法院将会下达法院令委任联合临时清盘人，在低度干预之基础上监督优派能源的重组，此后，优派能源的债务重组程序开始。

在债务重组过程中，由于本集团在煤炭开采业务方面的知识和经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凯顺顾问有限公司担任了优派能源部分债权人的协调人以及优派能源融资的引入人。该委聘是本集团企业服务业务分部项下的委聘，受若干条件规限，本集团根据委聘的服务费介乎500万港元至5,000万港元。

为促进优派能源的债务重组进程，于2016年10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本集团垫付重组成本约2,430万港元，管理层认为该重组成本与委聘有关。

向优派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贷款及重组成本垫款之理由及裨益

如优派能源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报所披露，截至2015年3月31日，优派能源集团总资产约200亿港元，净资产约100亿港元。鉴于优派能源集团拥有大量资产，相关期间的管理层认为优派能源面临的财务困难是暂时的，重组成功的可能性很大。

向优派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贷款及重组成本垫款将促进和加快债务重组进程，进而促进和加快本集团收回应付的优派能源未偿金额。

相关期间的管理层认为，与优派能源集团拥有的资产相比，贷款和垫款金额微不足道，因此向优派能源贷款和重组成本垫款相关的风险较低。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当前状态

2022年1月5日，优派能源的股份从联交所退市。尽管新冠防疫措施产生了严重影响，但优派能源的清盘仍在进行中。因近日煤炭价格上升，优派能源集团的资产价值预计将有所上升，尽管已全面减值，但集团管理层仍对收回应收账款余额、向优派能源提供的贷款及重组成本垫款(统称「应收优派能源款项」)持乐观态度。当清盘程序完成后向优派能源收回应收款项及相关应收利息时，预计本集团的流动性将得到改善。将在适当时提供进一步的更新。

另一方面，本集团积极与本集团债权人进行谈判。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与本集团若干债权人订立置换契据，本集团将约29,978,000港元的应收优派能源款项转让予本集团若干债权人，以抵销相同金额的债务，导致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亏损拨回约29,978,000港元，其他应付款项、应付利息及应付债券分别减少约10,000,000港元、16,778,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

执行董事

陈立基先生，63岁，本集团主席，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成员。陈立基先生于二零零八年九月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彼获英国Strathclyde大学国际市场专业硕士学位，并持有北京大学中国投资及贸易专业文凭。

陈先生在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方面有超过三十年的经验。陈先生于一九九四年至今担任东英金融集团之创办合夥人。彼亦为东英亚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东英亚洲证券有限公司之非执行董事。彼现出任北亚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080)(于联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在社会公职服务方面，陈先生是丝路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的理事长，香港能源矿产联合会常务副会长，中国香港国际经贸合作协会副会长及香港湖北社团总会副会长，及香港新疆联谊会荣誉顾问。

陈先生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的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6类(就企业融资提供意见)及第9类(资产管理)牌照。

杨永成先生，54岁，于二零零九年二月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及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获委任为监察主任。彼毕业于中国内蒙古伊盟财经学校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系，彼持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杨先生长期从事企业高层管理工作，对内蒙古蒙西地区的人民和经济发展环境有较深刻的认识，对企业投资、产品和市场开发、矿产企业的运作有较丰富的经验。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瑞源先生，60岁，为审核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成员，在金融及管理领域拥有逾二十年经验，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刘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学颁发之工商管理学(行政人员)硕士学位。刘先生于2022年10月至2023年7月出任中国供应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708)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冠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539)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

黄润权博士，66岁，为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审核委员会成员。彼获美国怀俄明大学地质学学士和数学学士学位及美国哈佛大学地球物理学硕士和博士学位，并曾任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华顿商学院 Wharton School 金融系「杰出客座学者」。黄博士在美国及香港金融界工作多年，对企业融资、投资和衍生产品均有丰富经验。彼为香港证券学会会员及美国地球物理学会终身会员。

黄博士现为开明投资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执行董事及高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他曾出任远东控股国际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执行董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国三迪控股有限公司之非执行董事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司包括德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升捷控股有限公司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亚烯谷集团有限公司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利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全部均在联交所上市。彼亦曾于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前担任前上市公司亚洲煤业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前担任德宝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于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担任高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峥先生，54岁，自2021年10月31日起担任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与薪酬委员会成员。

吴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取得工学硕士学位。吴先生于企业金融、并购、商业顾问及投资管理方面拥有逾20年经验。于2001年至2019年期间，吴先生在金融领域的多家公司担任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出任京华山一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英投资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东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区总经理。自2019年起，吴先生为上海思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益拥有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所有执行董事分别负责本集团各方面之业务经营。所有执行董事为本集团之高级管理团队成员。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提呈其报告连同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及业务分部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其附属公司之业务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41。

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表现之分析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46。

业绩及分配

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业绩载于第72页之综合损益表。

董事并不建议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业务回顾

本集团二零二三年度之业务回顾及有关本集团未来业务发展以及本集团面对的主要风险及不确定因素之讨论载于第5至29页的「主席报告」及「管理层讨论及分析」。此外，本集团的财务风险管理目标与政策请参阅综合财务报表附注6。采用财务表现关键指标对本集团二零二三年度表现之分析载于本年报第4页「财务简介」。

本集团已遵守对本集团营运构成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和法规。

本集团确认我们的雇员、客户及合作夥伴是我们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本集团致力与雇员建立密切及关顾之关系，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并加强与我们的业务合作夥伴合作。

此外，本集团在本财政年度中就环境及社会相关之主要表现指标及政策之表现详情，连同与其雇员，客户及供应商关系之详情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91条披露，更多相关资讯，请参阅本集团即将发布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该报告发布后，可在本集团及香港联交所网页浏览和下载。

储备

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储备变动载于本集团之综合全面收益表及综合权益变动表。

董事会报告

捐款

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为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零港元)。

银行贷款

本集团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银行贷款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2。

物业、厂房及设备

本集团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变动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9。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详细资料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7。

可供分派储备

本公司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储备金额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34条，储备可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组织章程」)条文分派予股东。惟除非本公司有能力偿还集团日常业务过程中的到期应付债项，否则不得从储备中向本公司股东(「股东」)作出分派。

股息政策

我们的股息政策为向股东派发股息，董事会拟于在情况许可下，目标派息率为符合股息派发资格的全年溢利的20%，余下溢利留作未来之资本。

支付任何股息的建议视乎董事会的绝对酌情权而定，任何末期股息之宣派须待股东批准后方可作实。在提议派发股息时，董事会亦应考虑：

- 本集团的业务、收益、财务状况、现金的需求及可用量，
- 资本支出及未来发展需要，
- 本公司支付任何股息亦须受开曼群岛公司法、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组织章程细则」)及股东所规限，及
- 彼于当时认为可能相关的其他因素。

股息政策将不时进行检讨，并不保证在任何特定时期内会建议或宣派股息。

五年财务概要

本集团于过去五个财政年度各年公布之业绩及资产与负债概要载于第4页。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董事之获许的弥偿条文现时及于本财政年度生效。

于整个年度，本公司已为董事投保董事责任保险，为本集团董事提供适当保障。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公司并无赎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本公司之任何附属公司亦无于本年度购买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

退休金计划

根据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有关香港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的法例，本集团须参加由香港认可受托人运作之强积金计划，并为其合资格雇员供款。根据强积金法例，本集团承担之供款按薪金及工资之5%计算（就每名合资格雇员每月之供款最多不超过1,500港元）。

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计划

本公司设立以股份为权益结算基础的薪酬计划，即2016股份奖励计划，旨在协助招揽、挽留及激励主要员工。计划的合资格参与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本集团的其他雇员。

2016股份奖励计划

本公司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采纳新股份奖励计划（「2016股份奖励计划」）。除董事会透过董事会决议案决定提早终止股份奖励计划外，本计划应于本计划采纳日起五年内生效。倘董事会授出奖励股份后会导导致根据2016股份奖励计划授予奖励股份最多股份总数目超过本公司不时之已发行股本总数百分之十（10%），则不可再进一步授出奖励股份。

于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2016股份奖励计划的受托人并无购买任何股份。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16股份奖励计划的受托人根据股份奖励计划规则及信托契约的条款，以约2,976,000港元的总代价在联交所购买合共12,440,000股本公司股份。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16股份奖励计划的的受托人根据股份奖励计划规则及信托契约的条款，以约395,000港元的总代价在联交所购买合共1,17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6股份奖励计划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仍为13,610,000，约本公司2.33%的已发行股本。

董事会报告

2016年股份奖励计划授予人详情如下：

授予人	授予日期	授予股份数量	归纳日期	授予日股份收市价
17名获选员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日	11,305,2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六日或 之前	0.42港元
陈立基先生 (执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3,081,000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0.325港元
杨永成先生 (执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1,000,000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0.325港元

于本年度，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雇员均未获股份奖励计划授出之任何股份。

于本报告日期，2016年股份奖励计划已届满。本公司拟采纳新的股份奖励计划，以2016股份奖励计划受托人目前持有的股份作为奖励股份池。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另行刊发公告。

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采纳新股份奖励计划（「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其主要条款详载于本公司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中），本公司正在将2016年股份奖励计划的股份转移至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公司并未向任何人授予2016年股份奖励计划和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下的任何股份奖励。

于报告期末，根据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的计划限额可供授出的奖励股份数目为44,046,605股奖励股份（假设概无授出其他计划购股权及奖励），相当于本报告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7.55%。

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的主要条款概要如下：

目的

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的目的旨在认可合格参与者对本集团的贡献或未来可能作出的贡献，并为合格参与者提供获得本公司所有权权益的机会，向合格参与者提供奖励，鼓励彼等继续为本公司作出贡献，及使本公司能够吸引、招聘及激励高素质的员工，并吸引对本公司有价值的人力资源。

合格人士

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项下合格参与者（「合格参与者」）包括(i)雇员参与者，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董事及雇员（不论全职或兼职，但不包括本集团之前雇员，除非该前雇员以其他方式合格列为合格参与者）（包括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项下获授奖励作为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立雇佣合约诱因的人士）（「雇员参与者」）；及(ii)关联实

体参与者，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的董事及雇员（不论全职或兼职，但不包括任何前雇员，除非该前雇员以其他方式合资格列为合资格参与者）（「相关实体参与者」）。

各参与者享有的数目上限

如向某人授出奖励后，该人士于任何12个月期间因行使获授及将获授奖励及其他计划购股权及奖励而获发行及将获发行的股份总数，将不时超出本公司相关类别已发行股本的1%（「1%个人限额」），则不得授出有关奖励。如在1%个人限额之上授出更多奖励，须于股东大会上取得股东批准，而有关承授人及其联系人须放弃投票。

如向本公司主要股东（定义见GEM上市规则）或最高行政人员董事或其各自的联系人授出股份奖励后，有关人士于直至获授当日（包括该日）止12个月期间，因行使已获授及将获授的所有奖励（不包括根据计划规则已失效的奖励）而获发行及将获发行的证券，将合共超过相关类别已发行证券的0.1%，则须于股东大会上取得股东批准后，方可增授有关奖励，而有关承授人及其联系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GEM上市规则）须放弃投票。

提呈及授出股份奖励

根据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条款，董事会有权自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采纳日期起计10年内随时向由董事会可全权酌情选择的任何合资格参与者提呈授出奖励，以按认购价认购董事会厘定的股份数目（受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条款规限）。

要约期限

合资格参与者可在授出日期起计30日内接纳授出奖励的要约，惟不可在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有效期届满后或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被终止后接纳授出奖励。本公司在有关合资格参与者须接纳奖励要约之日（即不迟于要约日期后30日的日期）或之前接获由承授人正式签署而构成接纳奖励要约的受理通知书时，则购股权被视作已获授出且经合资格参与者接纳并生效。

归属期

任何奖励股份的最短归属期为十二（12）个月，而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或委员会（如经董事会授权）应有权根据计划规则的条款及条件厘定较短的归属期。

股份奖励计划的期限

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将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起计十年内有效及生效，即直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三日。

董事会报告

有关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已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采纳一项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该计划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获本公司股东批准。

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无购股权(「购股权」)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行使或失效。于报告期间结束时，根据购股权计划的计划授权可供授予的购股权数目为44,046,605份(假设概无授出其他计划购股权及奖励)，相当于本报告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7.55%。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任何尚未行使购股权。

2023年购股权计划的主要条款的概要如下：

目的

购股权计划的目的在于认可董事及全职或兼职雇员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合格参与者」)对本集团的贡献或未来可能作出的贡献，并为合格参与者提供获得本公司所有权权益的机会，向合格参与者提供奖励，鼓励彼等继续为本公司作出贡献，及使本公司能够吸引、招聘及激励高素质的员工，并吸引对本公司有价值的人力资源。

合格人士

股份奖励计划项下合格参与者(「合格参与者」)包括(i)雇员参与者，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董事及雇员(不论全职或兼职，但不包括本集团之前雇员，除非该前雇员以其他方式合格列为合格参与者)(包括股份奖励计划项下获授奖励作为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立雇佣合约诱因的人士)(「雇员参与者」)；及(ii)关联实体参与者，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的董事及雇员(不论全职或兼职，但不包括任何前雇员，除非该前雇员以其他方式合格列为合格参与者)(「相关实体参与者」)。

各参与者享有购股权数目上限

如向某人授出购股权后，该人士于任何12个月期间因行使获授及将获授购股权及其他计划购股权及奖励而获发行及将获发行的股份总数，将超出本公司相关类别已发行股本不时的1%(「1%个人限额」)，则不得授出有关购股权。如在1%个人限额之上授出更多购股权，须于股东大会上取得股东批准，而有关承授人及其联系人须放弃投票。

如向本公司主要股东(定义见GEM上市规则)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联系人授出购股权后,有关人士于截至获授有关购股权当日(包括该日)止12个月期间,因行使已获授及将获授的所有购股权(不包括根据计划规则已失效的购股权)而获发行及将获发行的证券,将合共超过相关类别已发行证券的0.1%,则须于股东大会上取得股东批准后,方可增授有关购股权,而有关承授人及其联系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GEM上市规则)须放弃投票。

提呈及授出购股权

根据购股权计划条款,董事会有权自购股权计划采纳日期起计10年内随时向由董事会可全权酌情选择的任何合资格参与者提呈授出购股权,以按认购价认购董事会(根据购股权计划条款)厘定的股份数目。

要约期限

合资格参与者可在授出日期起计30日内接纳授出购股权的要约,惟不可在购股权计划有效期届满后或购股权计划被终止后接纳授出购股权。本公司在有关合资格参与者须接纳购股权要约之日(即不迟于要约日期后30日的日期)或之前接获由承授人正式签署而构成接纳购股权要约的受理通知书时,则购股权被视作已获授出且经合资格参与者接纳并生效。

归属期限

行使任何购股权时,可能须遵守董事会全权酌情厘订的归属期。于任何情况下,购股权计划项下购股权的归属期均不会少于12个月,但于下列特殊情况下授予合资格参与者的购股权,归属期可少于12个月:

- (a) 向新加入本集团的合资格参与者授出「补偿性」购股权以取代因其离开前雇主而被没收的购股权或奖励;
- (b) 授予具有购股权计划规则规定的具体客观的基于表现的归属条件的购股权;
- (c) 出于行政或合规原因于一年内分批的授出(其中可能包括本应提前授出但必须等待后续批次的购股权。于此情况下,归属期间可能会缩短,以反映本应授出购股权的时间);
- (d)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归属时间表的购股权,如购股权可于十二(12)个月期间内平均归属;及
- (e) 授予总归属及持有期超过十二(12)个月期间的购股权。

董事会报告

行使价

行使价应为董事会厘定并通知合资格参与者的价格，且应至少为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

- (a) 股份于授出日期(须为营业日)在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列收市价；及
- (b) 股份于紧接授出日期前五(5)个营业日在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列平均收市价。

购股权计划的期限

购股权计划将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起计十年内有效及生效，即直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三日。

有关购股权计划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董事

于二零二三年度在任之董事如下：

执行董事：

陈立基先生(主席)
杨永成先生(监察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瑞源先生
黄润权博士
吴峥先生

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第87条，当时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数并非三(3)或三(3)之倍数，则为最接近但并不少于三分之一之人数)须于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惟每位董事须至少每三年轮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届时符合资格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根据组织章程第87条，杨永成先生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并符合资格及愿意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根据GEM上市规则附录十五「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B.2.3守则条文，若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已过九年，其是否获续任应以独立决议案形式由股东审议通过。

于二零二三年，由于刘瑞源先生及黄润权博士在任已过九年，因此他们于二零二四年是否获续任应以独立决议案形式由股东审议通过，将在应届之股东周年大会膺选连任。刘瑞源先生及黄润权博士愿意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本公司已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及黄润权博士各自根据GEM上市规则第5.09条而发出有关其为独立人士的年度确认书，本公司仍认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独立人士。

董事服务合约

刘瑞源先生、黄润权博士及吴峥先生各自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一年，并可续任至有关董事及本公司书面同意之期限。目前，刘瑞源先生已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止，黄润权博士已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止，而吴峥先生已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直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无与本公司订立非于一年内可终止而毋须支付补偿(法定补偿除外)之服务合约。

董事之酬金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5。

董事酬金

本公司建议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授权董事会决定董事酬金。董事会辖下之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于参考董事职责、责任及表现及本集团业绩后就董事酬金(包括向董事支付的花红、房屋津贴及股份奖励)提出推荐建议。

董事于合约、交易及安排的权益

本公司、其附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并无订立与本集团业务有重大关连，而董事及与其有关的实体于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且于年终或于回顾年度二零二三年内任何时间仍然生效之合约、交易及安排。

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权益

董事于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于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数目	占于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总已 发行股份概约百分比
陈立基	实益拥有人	167,263,298 (附注1)	28.67%
杨永成	实益拥有人	1,675,000 (附注2)	0.29%
黄润权	实益拥有人	525,000 (附注3)	0.09%
刘瑞源	实益拥有人	204,000 (附注3)	0.03%
陈振郎	实益拥有人	6,147,000 (附注4)	1.05%
程可彤	实益拥有人	220,000 (附注4)	0.04%

董事会报告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无董事及本公司最高级行政人员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或根据GEM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第5.46条至5.67条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或淡仓。

附注：

1.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配发供股股份后及于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十股股份合并为一股股份生效后，陈立基先生（「陈先生」）实益持有之股份总数为159,132,298。其中2,004,000股属于按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采纳之股份奖励计划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奖励给董事陈先生的股份。另外，陈先生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市场购买2,750,000股股份。因此，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总数为161,882,298。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按2016股份奖励计划授予3,081,000本公司股份予陈先生。因此陈先生所持本公司之股份总数为164,963,298。另外，陈先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市场购买1,490,000股股份。因此，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陈先生所持本公司之股份总数为166,453,298。

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陈先生在市场购买810,000股股份。因此，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陈先生所持本公司之股份总数为167,263,298。

2. 其中400,000股属于按2013股份奖励计划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奖励给董事杨永成先生（「杨先生」）的股份。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按2016股份奖励计划授予1,000,000本公司股份予杨先生。另外，杨先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市场购买60,000股股份。
3. 其中150,000股属于按2013股份奖励计划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奖励给董事刘瑞源先生及黄润权博士的股份。
4. 于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陈振郎先生及程可彤先生获委任为联席行政总裁，而此乃陈振郎先生及程可彤先生各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数目。

主要股东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权益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的权益如下：

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好仓

股东姓名	身份及权益性质	于二零二三年	于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数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占已发 行股份总数概约百分比
陈立基	实益拥有人	167,263,298	28.67%
杨宝仪	配偶之权益(附注1)	167,263,298	28.67%
张雄峰	实益拥有人	81,950,000	14.05%
吴明琴	配偶之权益(附注2)	81,950,000	14.05%

附注：

1. 此等股份总数由陈立基先生(「陈先生」)实益持有。由于杨宝仪女士是陈先生的配偶，按证监会条例，杨宝仪女士亦被视为持有该等股份权益。
2. 此等股份总数由张雄峰先生(「张先生」)实益持有。由于吴明琴女士是张先生的配偶，按证监会条例，吴明琴女士亦被视为持有该等股份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于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部之条文规定须向本公司及联交所披露之权益或淡仓。

管理合约

本年度，并无签订或存在任何有关本公司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约。

董事会报告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本集团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于本年度分别所占之销售成本及销售百分比如下：

销售成本	
— 最大供应商	25%
— 五大供应商合计	67%

销售	
— 最大客户	27%
— 五大客户合计	72%

董事、彼等之联系人士或任何股东(就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无拥有上述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之任何权益。

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规则附录15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载列之大部分守则条文。遵守及偏离守则之详情载列于第44至67页之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于竞争业务之权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定义见GEM上市规则)概无于对本集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拥有任何权益，与本集团之间亦无任何其他利益冲突。

关联方交易及关连交易

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订立的关联方交易之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7。就董事所知，该等关联方交易并不构成GEM上市规则项下需披露的关连交易。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之组织章程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之条文，此外，开曼群岛法例并无订明对此等权利之限制。

附属公司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之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41。

公众持股量

据本公司公开可得之资料及董事于刊发本年报前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规则之规定维持足够之公众持股量。

汇报日后事项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后及截至本报告日期无重大事项。

核数师

于本公司上次的股东周年大会，罗申美会计师事务所获续聘为本公司之核数师。

罗申美会计师事务所任满告退，并符合资格膺选连任。续聘任满告退之核数师罗申美会计师事务所之决议案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

代表董事会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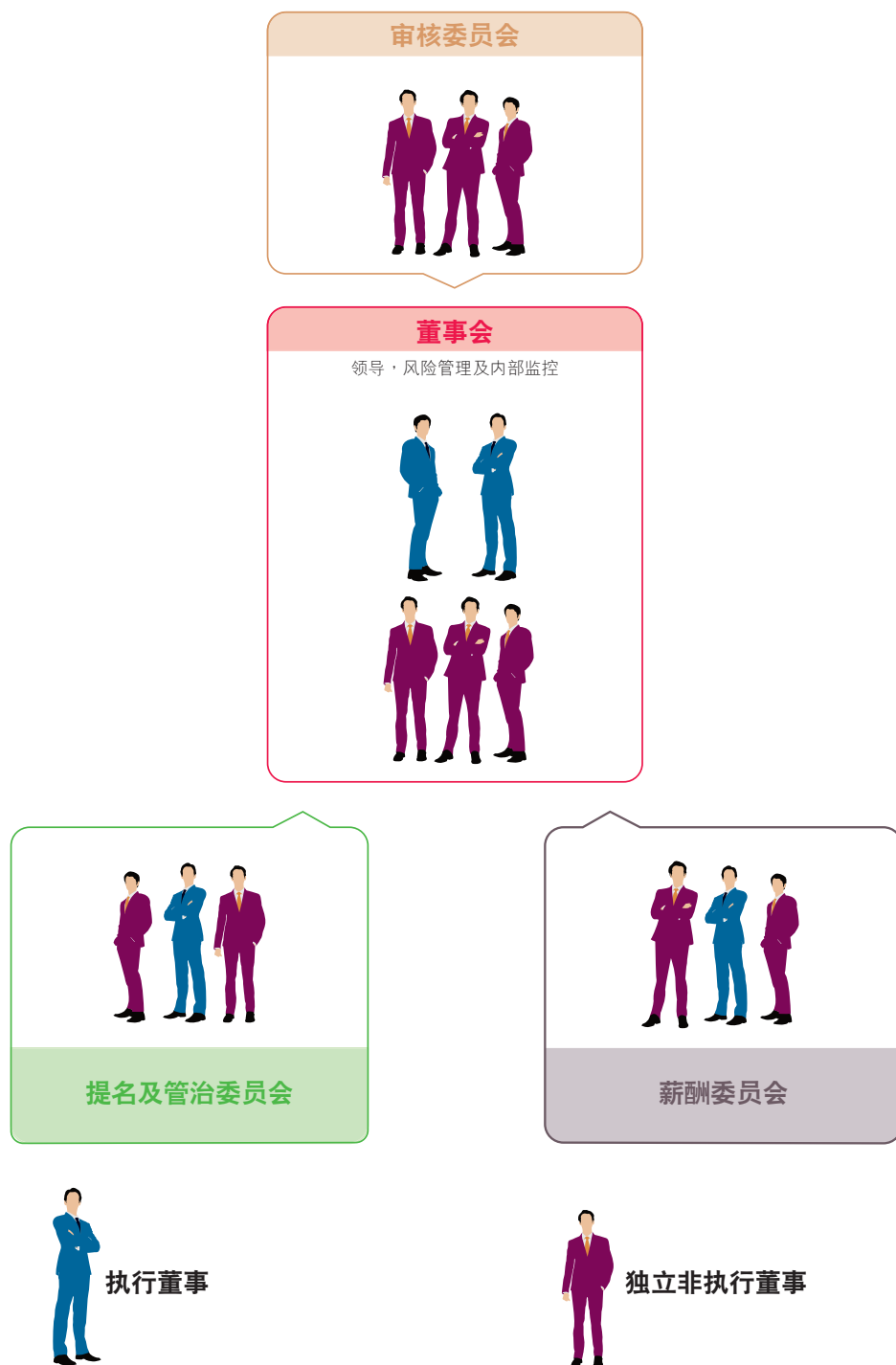
陈立基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业管治报告

我们的管治架构

凯顺在清晰有效的管治架构下营运



董事会



为本集团的长远成功承担集体责任监督本集团整体的管治、财务表现及发展

领导：为本集团业务提供领导及指引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确保只承担可接受的风险

审核委员会



- 监督财务汇报程序
- 检讨内部监控及风险系统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



- 就董事委任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检讨本集团企业管治常规

薪酬委员会



- 为执行董事制定薪酬政策
- 厘定执行董事的薪酬及奖励

企业管治报告

薪酬委员会报告 第51页至52页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报告 第52页至56页

审核委员会报告 第57页至59页

风险管理及 内部监控报告 第60页

进一步资料

凯顺的管治架构为董事会，联席行政总裁及管理層提供指引，以履行对凯顺及其持份者的责任。凯顺管治架构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指引、政策及程序，能确保

- (i) 董事会具有能力及资历和广泛背景与技能，
- (ii) 为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确立恰当职份，及
- (iii) 促进董事会，联席执行董事与管理层的协作、维持具建设性的关系。

以下是构成凯顺管治架构的主要文件并已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www.kaisun.hk

- 董事名单与角色和职能
- 与企业管治有关的董事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组织章程细则
- 组织章程大纲

董事会还根据监管制度和公司需要定期评估和加强其治理框架、实践和原则。

委任联席行政总裁

为实行本公司管理层长期传承，提升本公司的专业及年轻员工以更有效发展本公司业务，及落实良好企业管治其中一项，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角色应加以区分，不应由同一人所担任，陈振郎先生及程可彤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联席行政总裁，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在上述转变后，本公司将能更佳准备迎接未来增长。

在上述联席行政总裁获委任后，陈立基先生退任行政总裁，而陈立基先生继续出任本集团主席及执行董事。

有关委任联席行政总裁之详情，请参阅日期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相关公告。

董事会之角色及职能

为本集团的长远成功承担集体责任，董事会向本集团业务提供领导及指引及设立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以确保本集团之妥善管理。本集团之日常营运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联席行政总裁及管理层负责。

不同背景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架构令其具备高质及于各领域所需之专业知识，能以均衡经验及广泛之角度有效带领本集团。

企业管治报告

于二零二三年，我们有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涵盖矿业、会计及企业金融，各具不同背景，可达致优势互补。他们以以下范畴的经验及专长带来宝贵的经验和见解，有助推动集团的企业策略及业务增长：



董事会，联席行政总裁与管理层共同工作

董事会，联席行政总裁及管理层尊重各人工作及明白各司其职，推动本集团发展及维持健全的企业管治文化。

在进行日常的业务营运，董事会依靠联席行政总裁及管理层。董事会监察管理层的活动。在制订策略方面，董事会与联席行政总裁及管理层紧密合作，仔细研究本集团的方针及长远计划，以及与这些方面有关及本集团通常面对的各项机遇和风险。

独立非执行董事凭著广泛的经验、独到的专长和有创见的客观角度，对公司事宜作出独立的质询及审视。作为各董事委员会的成员，他们亦按各董事委员会的相关职权范围进行各自的管治工作。

宗旨、价值观和战略

公司的目标是在两个业务部门，即凯顺能源集团及凯顺商业策略顾问中脱颖而出。公司策略性地扩展其业务于中国大陆并希望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公司的核心价值是为客户提供最佳产品及服务并提升股东价值。

为实现上述目标，董事会提倡敬业的文化，在集团的日常运营中培养了一支称职和敬业的团队。

董事会

董事会之组成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包括二名执行董事(分别为陈立基先生及杨永成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刘瑞源先生、黄润权博士及吴峥先生)。陈立基先生为董事会主席。杨永成先生为监察主任。

其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拥有合适之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业知识。董事简历载于本年报第30至31页。

各独立非执行董事与本公司已订立为期一年之服务合约，并可由有关董事与本公司书面同意延长有关任期。

董事之间并无财务、业务、家族或其他重要或相关关系。

企业管治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GEM上市规则第5.09条就其独立资格发出之年度确认书。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规则第5.09条载列之独立资格指引，因此仍认为彼等均为独立人士。

主席及联席行政总裁

为实行本公司管理层长期传承，提升本公司专业及年轻的员工以更有效发展本公司业务，及落实良好企业管治其中一项，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角色应加以区分，不应由同一人所担任，陈振郎先生及程可彤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联席行政总裁，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在上述转变后，本公司将能更佳准备迎接未来增长。在上述联席行政总裁获委任后，陈立基先生退任行政总裁，而陈立基先生继续出任本集团主席及执行董事。

有关委任联席行政总裁之详情，请参阅日期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相关公告。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举行6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均得到董事亲身或透过电话参与会议或其他电子传讯媒介积极参与。

各董事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所举行董事会会议之出席情况载列如下：

董事会会议次数

6

执行董事：

陈立基先生(主席)	6/6	100%
杨永成先生	6/6	1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瑞源先生	6/6	100%
黄润权博士	6/6	100%
吴峥先生	6/6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股东周年大会

所有董事皆出席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东周年大会。

公司秘书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书彭翊谦先生的建议及服务。彭翊谦先生确认其遵照上市规则第5.15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董事会委员会

董事会已成立下列三个委员会，并订立其职权范围(已载列于本公司企业网站www.kaisun.hk在「投资者关系」内的「企业管治」)，有关条款符合企业管治守则之规定：

- 薪酬委员会
-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
- 审核委员会

所有委员会的成员均以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主。所有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

薪酬委员会报告

薪酬委员会之组成

委员会主席

黄润权博士*

成员

吴峥先生*

陈立基先生◆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执行董事

薪酬委员会之角色及职能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获董事会转授责任，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薪酬政策

本集团之薪酬策略及政策乃根据公平原则及市场竞争能力制订，以推动员工致力达到本集团之目标及挽留人才。作为一项长期激励计划及为鼓励董事及雇员持续追随本公司的目标及宗旨，据此，本公司可向董事／雇员授出已购买的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透过配发及发行的本公司股份。

企业管治报告

薪酬委员会会议

薪酬委员会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举行一次会议。于该等会议中，薪酬委员会已检讨及透过全体委员会成员通过决议案之方式，批准(如有)调高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花红及股份奖励。然而，执行董事并无参与决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各董事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所举行薪酬委员会会议之出席情况载列如下：

薪酬委员会会议次数		1
黄润权博士(委员会主席)	1/1	100%
陈立基先生	1/1	100%
吴峥先生	1/1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报告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之组成

委员会主席 吴峥先生*

成员 刘瑞源先生*
陈立基先生◆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执行董事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之角色及职能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董事会提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制定及检讨本集团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提名政策

董事会已采纳提名政策，由提名委员会评估、选择及推荐人选出任董事会董事，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前，委员会将审慎考虑评选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资历、经验、独立性、操守信誉及可为董事会带来的潜在贡献。于识别或选择合适人选时，提名委员会或会查询其视作合适的任何来源，如现任董事转介、广告、第三方代理公司推荐，并将透过会面、背景检查等评估人选的合适性。

董事会的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认同并接纳拥有一个多元化成员之董事会的优势。董事会已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在检讨董事会之组成时，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会考虑成员多元化之多项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技巧、地区和行业经验、背景、种族、年龄、文化及性别，以确保董事会能在技巧、经验及背景方面维持适当的平衡。现时董事会之组成分析如图所示。

在挑选合适人选时，提名委员会会根据客观标准考虑个别人选之长处，并适当考虑该人选是否能促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类别



种族



根据最近期之检讨，提名委员会认为就上述评估标准而言董事会成员达致多元化。尽管目前的董事会由单一性别的成员组成。提名委员会将继续确保于评估董事会之组成时，考虑成员多元化。

企业管治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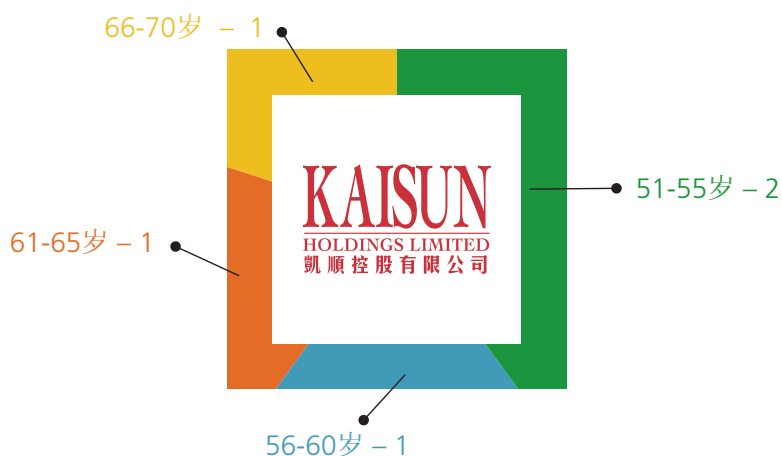
于本报告日期，董事会包括五名董事。三名董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于管理层，因此促进对管理流程的批判性检讨及监控。尽管董事会目前仅由男性成员组成，但公司理解性别多元化的重要性，并相信性别多元化将成为董事会多元化在所有其他可衡量目标中的代表性体现。董事会的目标是到2024年底任命至少一名女性成员，以实现董事会层面的性别多元化。届时，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确保董事会潜在继承渠道，延续董事会现有的性别多元化。不论就专业背景或技能而言，董事会亦高度多元化。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于煤炭开采业务上女性参与人士较少，本集团雇员的性别比例为约73%男性及27%女性。本公司聘用员工时用人唯才、一视同仁。董事会信纳本公司的雇员已达致性别多元化。

性别



年龄组别



有关董事之技能、地区和行业经验以及背景已详载于第30页至第31页之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简历一节内。

服务年资



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上市公司数目)



提名和企业管治委员会还负责监督企业管治职能，包括但不限于：

- 制定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和常规；
- 审阅及监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和持续专业发展；
- 审阅及监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的政策和常规；

企业管治报告

- 制定、审阅及监察适用于雇员和董事的行为守则和合规手册(如有)；及
- 审阅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和在企业管治报告中的披露。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已检讨及履行上述企业管治职能。

各董事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所举行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会议之出席情况载列如下：

提名及企业管委员会会议次数	1	
吴峥先生(委员会主席)	1/1	100%
刘瑞源先生	1/1	100%
陈立基先生	1/1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董事会独立观点机制

董事会已实行不同方法，确保董事会获得独立观点及见解。董事会每年审视有关机制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董事会认为有关机制已有效妥善落实。

该机制披露如下：

(i) 组成

董事局致力确保委任最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当中最少三分之一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更高人数下限)，而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会计或有关财务管理的专业知识。本公司亦会按GEM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可行情况下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加入董事委员会，以确保取得独立观点。

(ii) 独立性评估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于提名及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时会严格遵守提名政策，并获授权每年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确保彼等能持续作出独立判断。

(iii) 董事会决策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可合理要求寻求独立专业意见以协助履行职责，费用概由本公司承担。

若有主要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应以举行董事会会议（而非书面决议）方式处理。

董事于合约、交易或安排中拥有重大利益，则不得就通过该合约、交易或安排的董事决议案投票，亦不得计入该会议的法定人数。

(iv) 董事会评估

董事会评估及审视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贡献的时间及彼等出席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会议的情况，确保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董事会投入足够时间以履行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职责。

核数师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审计服务而支付或应付予外聘核数师之费用为约290万港元。年内并无就非审核服务向外聘核数师支付或应付费用。

编制账目

董事负责监督年度账目之编制，以真实公允地反映本集团于回顾年内之财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量。于编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账目时，董事已批准采纳所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适用之会计准则及诠释。

本公司之季度、中期及年度业绩于有关期间结束后适时公布。

审核委员会报告

审核委员会之组成

委员会主席

刘瑞源先生*

成员

黄润权博士*

吴峥先生*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核委员会之角色及职能

审核委员会之主要职责为检讨及监督本集团之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系统（包括环境、社会及管治（「ESG」）风险），并为董事会与本公司核数师之间就属于本集团审核范畴内之事项提供重要连系。委员会亦检讨外部及内部审核之成效及进行风险评估。

企业管治报告

审核委员会获提供足够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并获本公司财务部支援。审核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

审核委员会会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审核委员会曾举行5次会议，以检讨及监督财务申报程序，而审核委员会亦已审阅季度、中期及年度业绩、内部监控制度及风险管理系统。审核委员会认为该等业绩之编制符合适用之会计准则及规定，并已作出足够之披露。审核委员会亦进行及履行其于守则载列之其他职责。审核委员会亦进行及履行其于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载列之其他职责。

各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举行审核委员会会议之出席情况载列如下：

审核委员会会议次数	5	
刘瑞源先生(委员会主席)	5/5	100%
黄润权博士	5/5	100%
吴峥先生	5/5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于二零二三年年内，审核委员会履行之职务如下：

- (i) 就委聘、续聘或撤换外聘核数师（「核数师」）及审批核数师之审核费及委聘条款，或核数师之辞任或任免问题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 (ii) 审阅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然后向董事会提供其意见以供批准；
- (iii) 审阅核数师管理层函件及管理层之回应，以及确保落实核数师提供之建议；
- (iv) 检讨本公司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系统之运作及有效性；
- (v) 检讨汇报及会计政策及披露惯例是否适当；及
- (vi) 检讨内部审计部之工作，确保内部审计部与核数师之协调，以及检讨及监察内部审计职能之有效性。

于二零二三年度，董事会透过审核委员会检讨本集团内部监控系统于财务、营运及合规事宜方面之有效性、大范围风险管理程序，以及实质及资讯系统保安。为规范内部监控系统之年度检讨，审核委员会参考了全球认可之架构，并将部分监控程序调改以切合本集团之业务营运。审核委员会认为，在整体上，本集团已构建一个稳健之监控环境及建立必要之监控机制，以监察及纠正不合规之情况。

董事会透过审核委员会之检讨信纳，于二零二三年年度，本集团已遵守守则所载之内部监控守则条文。

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认为该报表符合适用会计准则及法律规定，并已作出充分披露。

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一项特别决议案，采纳组织章程细则，以符合GEM上市规则。

根据GEM上市规则第17.102条，本公司已于联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网站刊载组织章程细则。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董事会及管理层坚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原则，以求达致稳健管理及增加股东价值。该等原则重视透明度及独立性。

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十五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惟下列偏离除外。

根据GEM上市规则第17.104条，联交所不会视只有单一性别的董事会达到多元化。本公司董事会仍只有单一性别，未能满足GEM上市规则第17.104条的规定。董事会将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且最迟于2024年12月31日物色并委任一名合适的女性候选人担任本公司董事，以确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规则第17.104条的规定。本公司将适时作出进一步公告。

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

本公司于二零二三年度已采纳有关本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其条款不比GEM上市规则第5.48至5.67条载列所规定买卖准则宽松。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体查询，而就本公司所知，董事并无任何不遵守规定买卖准则及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之情况。

企业管治报告

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报告

董事会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包括ESG风险)负全责，并检讨其有效性。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系统(包括ESG风险)旨在管理，并且只能对重大错报或损失提供合理且非绝对的保证。

公司具有内部审计职能，而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包括ESG风险)及于这范畴内任何发现在本年度已被审阅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审阅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审查

董事会已对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包括ESG风险)的有效性进行年度检讨，涵盖重大财务、营运及合规监控，并认为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包括ESG风险)，属有效及合适。审计委员会亦就每年审查本集团内部审计工作人员，会计和财务报告工作人员的经验，资格，和培训计划资源，而由于我们大多数会计员工具备专业资格及审计及财务经验，审计委员会认为属有效合适，而员工能胜任其角色及职责，并认为人手充足。

举报政策

本公司制定了举报政策。该政策适用于本集团的全体董事及员工及任何与本集团有往来者。该政策旨在为员工及任何外部人士在保密的情况下就公司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或已发生的不正当或不合法行为提供举报管道。

举报人能通过董事会直接联系他们，联系方法(已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布)。举报人的身份及其所提出的所有关注事项或违规行为都将被视为是保密信息，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确保整个举报过程也是保密的。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和管理举报政策和举报机制，做出进一步行动(如需)的决策。

本公司亦致力于确保举报人不受到伤害或不公正对待。

反贪污政策

本集团绝不容忍其业务活动过程中出现任何贪污、贿赂、勒索、欺诈或洗黑钱行为。因此，其已参照相关法律及法规制定了反贪污政策（「反贪污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贪污行为。反贪污政策构成本集团企业管治框架的一部分，其载列本集团员工必须遵守以打击贪污的具体行为指引。反贪污政策会定期检讨及更新，以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行业最佳常规。本集团告知及期望所有雇员以廉洁正直、公平及诚实的态度行事。

我们鼓励并向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提供专业培训及研讨会，涵盖企业管治、业务发展及战略以及反贪污，以充实及加强其专业及业务知识。

股东通讯

董事会已采纳股东沟通政策，并每年审视其实施情况及有效性。有关政策旨在确保股东可平等及及时取得本公司的信息，使股东在知情情况下行使彼等的权利及允许彼等积极参与本公司事务。

本公司股东沟通参与政策概述如下：

资料将主要透过本公司财务报告、通函及公告、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他可能召开的股东大会与向联交所提交以供刊载的披露资料知会股东。

作为进一步推动有效沟通的渠道，本公司透过在网站发布公告及新闻稿、业务发展及营运、财务资料、企业管治报告及其他资料，与股东沟通。

股东大会为股东就影响本公司的各项议题交流意见的渠道之一。本公司致力持续与股东进行对话，尤其透过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他股东大会。股东可直接于股东大会上提问，向本公司作出查询。董事会成员，尤其董事委员会主席或其授权代表、合适管理人员及外部核数师将以一切合理努力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回应股东提问。

此外，本公司已给予足够通知时间，让股东得悉股东大会的举行，亦于连同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致股东的通函载列投票表决的详细程序。

为让本公司徵求及了解股东意见，股东可透过本公司网站上提供的联络方法向本公司进行查询。

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已审视本年度股东沟通政策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有关政策已妥为执行及被视为有效。

股东之权利

本公司之股东大会为股东及董事会提供沟通之机会。本公司须每年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地点由董事会厘定。股东周年大会以外之股东大会应称为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

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权利及相关程序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58条，董事会可在其认为合适时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于送达呈请日期有权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之本公司缴足股本不少于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东，随时有权按下列方式向本公司之主要营业地点送交书面呈请，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处理该呈请中所述的任何事务；且该会议须在送达该呈请后两个月内举行。

该呈请须以书面形式按下列方式送交董事会或公司秘书：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及总部

地址：香港中环摆花街18-20号嘉宝商业大厦13楼1304室
电子邮件：admin@kaisun.hk
收件人：公司秘书

本公司注册办事处

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收件人：公司秘书

若在送达该呈请日期起计21日内，董事会未能适当处理该呈请以召开该股东特别大会，则该等呈请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开会议，因董事会未能召开会议而导致该等呈请人士产生之所有合理费用应由本公司向该等呈请人士作出补偿。

股东可就有关董事会之事务按下列方式联系本公司：邮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地址为香港中环摆花街18-20号嘉宝商业大厦13楼1304室；或发送电子邮件至admin@kaisun.hk。

向董事会作出查询的权利

股东有权向董事会作出查询。所有该等查询应以书面形式邮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营业地点，注明公司秘书收启。股东亦可于本公司之股东大会上向董事会作出查询。

于股东大会提呈动议的权利

开曼群岛公司法(经修订)(经不时修订、修改及补充)并无条文允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提呈新决议案。然而，根据组织章程细则，希望提呈决议案之股东可送交呈请，按上文所载之程序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投资者关系

董事会明白与股东保持持续沟通的重要性。本公司已采用股东沟通政策，透过数个沟通渠道与股东积极沟通，包括刊发关于重要发展的通告、通函及公告，以及GEM上市规则规定的季度、中期及年度报告，上述资料亦可在本公司网站之「投资者关系」页面查看。

本公司的目的是改善透明度、令投资者更加了解本集团的业务发展并提高彼等的信心、以及获得更多市场认可及股东支持。

本公司鼓励股东参加本公司之全部股东大会。本公司根据GEM上市规则及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向全体股东寄发股东特别大会及股东周年大会之通告。本公司之标准常规为安排非执行董事回答有关彼等之职责、任期及董事会委员会的问题。投票表决之结果于会后在GEM及本公司网站刊发。

向董事会提交之任何意见及建议可邮寄至我们的香港办事处或由公司秘书收启，地址为香港中环摆花街18-20号嘉宝商业大厦13楼1304室；或发送电子邮件至admin@kaisun.hk。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管理层及员工持续专业发展

董事，管理层及员工定期获简介相关法例、规则之修订或最新版本。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励董事，管理层及员工报读由香港专业团体举办之专业发展课程及讲座，使彼等可持续更新及进一步提升相关知识及技能。

现任董事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接受以下培训：

出席研讨会／项目／会议及／或
阅读有关业务或董事职责之资料

陈立基先生(主席)	✓
杨永成先生	✓
刘瑞源先生	✓
黄润权博士	✓
吴崢先生	✓

董事就财务报表承担之责任

董事确认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乃彼等须承担之责任。

本公司核数师就彼等之报告职责所发出声明载列于本报告第71页。

审计修正

诚如「独立核数师报告」中「不发表意见的基准」一节所述，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违约偿还应付债券本金额46,800,000港元及应计利息约7,020,000港元，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产生亏损约27,981,000港元，及截至该日集团的流动负债净额及负债净额分别约202,007,000港元及31,178,000港元。该等事件或情况显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对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

诚如「独立核数师报告」中「其他事项」一节所述，倘核数师没有就「不发表意见的基准」所述事项而不发表意见，则他们将就有关(a)终止于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煤炭的业务营运；及(b)年初结余及相关数字的审核范围限制修改他们的意见。

有关上述不发表意见及其他事项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年报第68页至第71页所载的「独立核数师报告」。

管理层对不发表意见及其他修正之观点

在准备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罗申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而本公司管理层对不发表意见及其他事项作出审慎考虑。

不发表意见

关于不发表意见，本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多项措施(详情请参阅下文「本集团应对审计修正的行动计划和撤销审计修正」)，改善本集团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流动资金及财务状况，使本集团能够偿还其于可预见未来到期的负债。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经考虑本集团的财务预测及拟采取的措施后，本集团自报告期末起将有足够的营运资金持续经营至少12个月，因此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

但是，本公司的核数师认为，他们无法就持续经营基准的有效性取得足够适当的审核证据，因为持续经营基准的有效性取决于将采取措施的结果，而此等结果由于未来的条件和情况而存在多项不明朗因素，包括(i)未来经营业绩及现金流的改善会否实现；及(ii)与本集团债权人就延长偿债期限会否达成协定。

不发表意见是由于对未来事项的结果缺乏足够适当的审核证据，本公司管理层与核数师之间并无意见分歧。

其他事项

就有关终止于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煤炭的业务营运，此其他事项是由于缺少本公司在塔吉克斯坦子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与这项事项有关的问题在2021年已经存在，至2023年仍未解决。相关财务信息的缺少是因为塔吉克斯坦的新冠疫情大流行及政治动荡，严重阻碍本集团获取相关信息。

就有关终止于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煤炭的业务营运是由于缺少相关财务资料，本公司管理层与核数师之间并无意见分歧。

就年初余额及相关数字的其他修改是因为对过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结转影响。

根据本公司目前取得的有关完成放弃于塔吉克斯坦煤炭生产和开采业务生产的法律意见书初稿，董事会认为，相关其他事项不会对本集团日后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基于罗申美会计师事务所之专业性及独立性，本公司管理层确认及同意罗申美会计师事务所的不发表意见及其他事项。

本集团应对审计修正的行动计划和撤销审计修正

不发表意见

本公司董事已考虑本集团未来的流动资金及表现以及其持续经营的可用资金来源。根据本公司管理层所编制涵盖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本集团现金流预测并经考虑以下各项后，董事认为本集团于可预见未来将会有充足营运资金为其营运提供资金并于财务责任到期履行时予以兑现：

- (i) 因煤炭生产及销售产生的收入而使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毛利增加，其中稀有煤炭的生产及销售预计将于未来数年持续，因此董事认为本集团将能够从运营中产生足够的现金流；及
- (ii) 与本集团债权人就延期偿还债务进行持续商讨的预期正面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到期应付债券46,800,000港元及应计利息约7,020,000港元。

管理层认为，上述建议措施如成功实施，可改善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因此有助撤销审计修正。然而，由于管理层就编制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而言对本集团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须计及未来状况及情况，并仅可于相关报告期末作出，故管理层现时无法确定仅根据本公司的上述措施，不发表意见可于下一个财政年度撤销。

其他事项

就塔吉克斯坦煤炭生产和开采业务的终止经营事项，本集团为了解决审计问题，已向法律顾问取得法律备忘录草稿。本集团的审计师基本上同意可以使用法律备忘录草稿的内容来解决审计问题。然而，法律备忘录草稿涉及到英属处女群岛的法律问题，因此本集团还需要获得英属处女群岛的法律意见，以完全解决审计问题。公司目前正在寻找英属处女群岛的法律顾问，以发出上述的英属处女群岛法律意见。

当其他修正被撤回时，对期初余额和相应数字的事项预计将被撤回。

审计委员会对保留意见之观点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确认已独立审阅及同意(i)管理层对上述不发表意见和其他修正的立场和依据；及(ii)本集团就应对上述不发表意见及其他修正的行动计划。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期报告的前期错误

本集团二零一八年中期报告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方面存在若干错误，涉及(i)本集团持有被披露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的分类和计量，以及(ii)估计对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评估的预期信贷亏损。本公司管理层正在评估上述错误的影响，必要时将在本公司未来的财务报表中提供有关错误的进一步信息。

独立核数师报告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凯顺控股有限公司股东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发表意见

吾等已获委聘审核载列于第73页至第164页凯顺控股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贵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此综合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综合财务状况表、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损益表、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及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综合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大会计政策资料)。

吾等对 贵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不发表意见。由于本报告中不发表意见基准一节所述事项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足够适当之审核凭证，以作为吾等就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发表审核意见之依据。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不发表意见基准

与持续经营有关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如 贵集团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所详述，贵集团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违约偿还应付债券本金额46,800,000港元及应计利息约7,020,000港元，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产生亏损约27,981,000港元，及截至该日 贵集团的流动负债净额及负债净额分别约202,007,000港元及31,178,000港元。该等事件或情况显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对 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

不发表意见基准 (续)

与持续经营有关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续)

贵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多项措施，改善 贵集团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流动资金及财务状况，使 贵集团能够偿还其于可预见未来到期的负债(载于 贵集团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综合财务报表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其有效性取决于该等措施的结果，当中面临多项不明朗因素，包括：(i)未来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的成功改善；及(ii)与 贵集团债权人就延期偿还债务进行的持续磋商的正面结果，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本金额为46,800,000港元的违约应付债券及应计利息约7,020,000港元。然而，吾等未能取得足够适当的审核证据以信纳(i)未来经营业绩及现金流的改善将会实现；及(ii)与 贵集团债权人就延长偿债期限达成协议，包括上文所述的违约应付债券。

倘 贵集团无法持续经营，则须作出调整，将 贵集团资产账面值撇减至其可收回金额，以就可能出现的任何进一步负债进行拨备，并将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分别重新分类为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该等调整的影响尚未于 贵集团综合财务报表反映。

鉴于上述多项不明朗因素的重要性及潜在的相互作用以及其对综合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累积影响，吾等对 贵集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综合财务报表不发表意见。

其他事项

倘我们就上节「不发表意见基准」所述事项否认我们的意见，则我们将就有关下述事项的审核范围限制修改我们的意见。

(a) 终止于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煤炭的业务营运

如 贵集团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7所载，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贵集团解散全资附属公司Better Busi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Better Business」)并关闭位于塔吉克斯坦的煤炭生产及开采业务。如吾等关于 贵集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的核数师报告及 贵集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7所详述， 贵公司董事无法获得Better Business附属公司Sangghat LLC(主要于塔吉克斯坦经营煤炭业务的生产及开采)的完整账册及记录以及证明文件，因此，吾等无法获得充分适当审核凭证以证明塔吉克斯坦的煤炭业务已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放弃。对吾等审核工作的限制于吾等审核 贵集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过程中仍未获解决。此外，吾等未能就计入 贵集团于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综合财务状况表的现金及银行结余约为14,000港元、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约为4,569,000港元以及即期税项负债约为479,000港元以及综合财务报表中有关已终止营运业务的相关披露取得足够适当的审核凭证。

独立核数师报告

其他事项 (续)

(b) 年初结余及相关数字

吾等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对 贵集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二零二二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核意见(构成本年度综合财务报表相应数据的基础),包括上文第(a)段所述吾等对有关终止于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煤炭业务营运之二零二二年财务报表的审核范围限制。因上文第(a)段所述事项而可能被认为有必要作出的任何调整均可能对 贵集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业绩及现金流量,以及 贵集团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以及其于二零二二年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引致对吾等审核工作构成上述限制的事项于吾等审核 贵集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时尚未获解决,有关详情载于上文第(a)段。

董事就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董事须遵照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之一切适用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负责编制可作出真实而公允之呈列之综合财务报表,并作出董事认为必要之内部监控,以使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在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时,董事须负责评估 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如适用)。除非董事有意将 贵集团清盘,或停止营运,或除此之外并无其他实际可行的办法,否则董事须采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的会计法。

审核委员会协助董事负责监督 贵集团的财务报告流程。

核数师就审核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吾等的责任为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核数准则(「香港核数准则」)对 贵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进行审核并出具核数师报告。吾等仅根据吾等之委聘条款向 阁下作为整体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吾等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然而，由于本报告不发表意见基准一节所述之事项，吾等未能取得充足适当之审核证据以就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依据。

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之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守则」)，吾等独立于 贵集团，并已遵循守则履行其他道德责任。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夥人为黄宝荣先生。

罗申美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综合损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8	298,941	266,685
售货及服务成本		<u>(219,637)</u>	<u>(255,559)</u>
毛利		79,304	11,126
投资及其他收入	9	24,599	30,086
其他收益及亏损	10	(23,291)	25,189
勘探费用		—	(3,480)
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		<u>(90,764)</u>	<u>(62,734)</u>
经营(亏损)/溢利		(10,152)	187
融资成本	11	<u>(21,579)</u>	<u>(23,597)</u>
除税前亏损		(31,731)	(23,410)
所得税抵免	12	<u>3,750</u>	<u>3,526</u>
年内亏损	13	<u>(27,981)</u>	<u>(19,884)</u>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31,890)	(15,233)
非控股股东权益		<u>3,909</u>	<u>(4,651)</u>
		<u>(27,981)</u>	<u>(19,884)</u>
每股亏损(港仙)			
基本	18	<u>(5.51)</u>	<u>(2.64)</u>
摊薄	18	<u>不适用</u>	<u>不适用</u>

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度亏损		(27,981)	(19,884)
其他全面收益			
将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亏损		(900)	(7,000)
可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差额		(2,956)	(7,46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税		(3,856)	(14,468)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31,837)	(34,352)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35,332)	(28,632)
非控股股东权益		3,495	(5,720)
		(31,837)	(34,352)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9	43,012	38,302
使用权资产	20	10,636	12,093
无形资产	21	260,845	278,566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	23	—	10,400
递延税项资产	36	8,522	8,311
		323,015	347,672
流动资产			
存货	25	3,783	3,908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4	14,601	14,362
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	26	74,157	50,506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7	75,502	81,294
于一家持牌法团的存款		25,182	26,166
银行及现金结余	28	9,907	7,823
		203,132	184,059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账款	29	11,255	22,965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	30	279,049	248,077
合约负债	31	53,996	44,117
借款	32	—	81
应付债券	33	46,800	46,800
其他金融负债	34	11,726	14,603
租赁负债	35	186	734
即期税项负债		2,127	2,831
		405,139	380,208
净流动负债		(202,007)	(196,149)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21,008	151,523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34	30,337	20,991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	30	99,439	105,367
租赁负债	35	156	48
递延税项负债	36	22,254	25,958
		<u>152,186</u>	<u>152,364</u>
净负债		<u>(31,178)</u>	<u>(841)</u>
资本及储备			
股本	37	58,342	57,657
储备	39	(108,958)	(74,625)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u>(50,616)</u>	<u>(16,968)</u>
非控股股东权益		<u>19,438</u>	<u>16,127</u>
资本亏绌		<u>(31,178)</u>	<u>(841)</u>

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经董事会批准并由以下董事代表签署：

陈立基

杨永成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

	根据股份奖励		按公允价值计入				总计	非控股 股东权益	权益总额/ (资本亏损)
	股本	计划所持股份	股份溢价	外币兑换储备	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资产储备	累计亏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7,657	(3,371)	1,361,095	5,421	700	(1,409,713)	11,789	18,970	30,759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	—	—	(6,399)	(7,000)	(15,233)	(28,632)	(5,720)	(34,352)
非控股股东的出资	—	—	—	—	—	—	—	2,752	2,752
注资后本公司于一间附属公司的 权益摊薄(附注42(a))	—	—	—	—	—	(125)	(125)	125	—
年度权益变动	—	—	—	(6,399)	(7,000)	(15,358)	(28,757)	(2,843)	(31,600)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7,657	(3,371)	1,361,095	(978)	(6,300)	(1,425,071)	(16,968)	16,127	(841)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	—	—	(2,542)	(900)	(31,890)	(35,332)	3,495	(31,837)
视作收购非控股股东权益(附注)	—	—	—	—	—	184	184	(184)	—
发行酬金股份(附注37)	685	—	815	—	—	—	1,500	—	1,500
年度权益变动	685	—	815	(2,542)	(900)	(31,706)	(33,648)	3,311	(30,337)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42	(3,371)	1,361,910	(3,520)	(7,200)	(1,456,777)	(50,616)	19,438	(31,178)

附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向山东凯莱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凯莱」）出资780,000港元，而非控股股东并无进一步出资。因此，非控股股东的股权由20.18%摊薄至20.05%，构成视作收购非控股股东权益。非控股股东拥有凯莱的资产净值于视作收购前后的差额184,000港元由非控股股东权益转移至累计亏损。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量			
除税前亏损		(31,731)	(23,410)
经调整：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3,297	1,6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14	1,200
无形资产摊销		10,287	10,689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亏损		27	13
出售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亏损		—	224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亏损		1,279	7,474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公允价值收益/(亏损)		6,469	(5,544)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之减值亏损/(减值亏损拨回)		5,982	(28,340)
勘探费用		—	3,480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之减值亏损		9,500	—
使用权资产减值亏损		286	—
融资成本		21,579	23,597
投资收入		(459)	(158)
发行股份以结算专业费		1,500	—
营运资金变动前之经营溢利/(亏损)		29,230	(9,139)
存货减少		21	3,968
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增加		(25,495)	(30,635)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6)	(61,149)
于一家持牌法团存款的减少		984	2,717
应付贸易账款(减少)/增加		(11,273)	19,744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增加		10,536	109,642
合约负债增加		10,935	3,135
营运所得之现金		14,932	38,283
购买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518)	(5,893)
出售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所得款项净额		—	3,038
已付所得税		(187)	(617)
借款利息	42(b)	(2)	(45)
租赁负债之利息	42(b)	(45)	(90)
经营活动所得之现金净额		13,180	34,676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投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已收利息		207	37
股本投资的股息收入		252	121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8,524)	(6,322)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所得款项		—	2
无形资产增加		—	(31,090)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u>(8,065)</u>	<u>(37,252)</u>
融资活动所得之现金流量			
租赁付款的本金部分	42(c)	(733)	(955)
已筹集银行贷款	42(b)	—	452
偿还银行贷款	42(b)	(81)	(428)
融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u>(814)</u>	<u>(93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增加/(减少)净额		4,301	(3,507)
外汇汇率变动之影响		(2,217)	3,051
于一月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7,823</u>	<u>8,279</u>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u>9,907</u></u>	<u><u>7,823</u></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分析			
银行及现金结余		<u>9,907</u>	<u>7,823</u>

1. 一般资料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中环摆花街18-20号嘉宝商业大厦13楼1304室。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之GEM上市。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业务活动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41。

2. 编制及持续经营基准

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之一切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诠释。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亦符合联交所GEM证券上市规则(「GEM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条文以及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之披露规定。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已颁布若干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于本集团的当前会计期间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采纳。附注3提供该等变更首次应用导致会计政策出现任何变动的有关资料，而有关变动与本集团于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中所反映的当前及过往会计期间相关。

持续经营基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产生亏损约27,981,000港元，且截至该日期，本集团拥有流动负债净额及负债净额分别约202,007,000港元及31,178,000港元。

诚如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3所披露，本集团已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违约偿还应付债券本金额46,800,000港元及应计利息约7,020,000港元。

该等事件或情况表明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或会对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疑问。因此，本集团可能无法于其一般业务过程中变现其资产及清偿其负债。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编制及持续经营基准(续)

持续经营基准(续)

本公司董事已考虑本集团未来的流动资金及表现以及其持续经营的可用资金来源。根据本公司管理层所编制涵盖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本集团现金流预测并经考虑以下各项后，董事认为本集团于可预见未来将会有充足营运资金为其营运提供资金并于财务责任到期履行时予以兑现：

- (i) 本集团的正常业务活动(包括新疆矿坑灭火工程业务)逐渐恢复，董事认为本集团能够持续自经营业务中产生充足现金流；及
- (ii) 诚如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3所披露，与本集团债权人就延期偿还债务进行持续商讨的预期正面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到期应付债券46,800,000港元及应计利息约7,020,000港元。

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综合财务报表实属适当。倘本集团无法继续持续经营，则会对综合财务报表作出调整，将本集团资产价值调整至其可收回金额，以就可能产生的任何进一步负债作出拨备，并将非流动资产及负债分别重新分类为流动资产及负债。

3. 采纳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a)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于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时已首次应用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以下新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修订本，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强制生效：

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修订本)	会计估计的定义
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本)	产生自单一交易的资产及负债相关的递延税项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实务公告第2号(修订本)	会计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外，于本年度应用新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修订本并无对本集团本年度及过去年度的财务状况及表现及/或于该等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3. 采纳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续)

(a)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续)

应用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公告第2号修订本「会计政策披露」的影响

本集团已于本年度首次采纳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公告第2号修订本「会计政策披露」。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旨在以「重大会计政策资料」取代所有「主要会计政策」一词。倘会计政策资料与实体财务报表中包含的其他资料一并考虑时，可以合理预期会影响使用财务报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据该等财务报表所作出的决定，则该等会计政策资料属重大。

该等修订亦澄清会计政策资料可能因关连交易、其他事件或状况的性质而属重大，即使其金额并不重大。然而，并非所有与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状况相关的会计政策资料本身属重大。倘实体选择披露非重大会计政策资料，则有关资料不得掩盖重大会计政策资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公告第2号「作出重大性判断」(「实务公告」)亦已予修订，以说明实体如何将「四步骤之重大性流程」应用到会计政策披露，并判断有关会计政策的资料对其财务报表而言是否属重大。实务公告已增加指引及实例。

应用该等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表现并无重大影响，惟影响综合财务报表附注4所载本集团会计政策的披露。

应用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本「产生自单一交易的资产及负债相关的递延税项」的影响

本集团已于本年度首次采纳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产生自单一交易的资产及负债相关的递延税项」。该修订本收窄初始确认豁免范围，以剔除产生等值且可抵销暂时性差异之交易——例如租赁。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采纳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续)

(a)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续)

香港会计师公会就取消香港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 — 长期服务金(「长期服务金」)对冲机制之会计影响的新指引

本集团拥有多家在香港经营的附属公司需在若干情况下向雇员支付长期服务金。同时，本集团向专门管理每名个别雇员退休福利的信托资产受托人作出强制性的强积金。根据香港条例第57章《雇佣条例》，容许雇主可以使用彼等就强积金供款获得的累计退休福利可用作对冲雇员长期服务金。于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区政府刊宪公布《二零二二年雇佣及退休计划法例(抵销安排)(修订)条例》(「修订条例」)，取消雇主使用强积金供款累计福利对冲遣散费及长期服务金(「取消」)。取消将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过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据修订条例，将使用紧接过渡日期(而非雇佣终止日期)前最后一个月的薪资计算过渡日期前雇佣期间的长期服务金的部分。

于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取消香港强积金 — 长期服务金对冲机制之会计影响》，就有关对冲机制及取消香港强积金 — 长期服务金对冲机制产生之影响之会计考量提供指引。有鉴于此，本集团已追溯落实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有关长期服务金责任的指引，从而提供有关对冲机制及取消之影响之更为可靠及相关之资料。根据管理层评估，对综合财务报表的影响甚微。

3. 采纳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续)

(b)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并无提早应用以下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准则及诠释修订本：

	于以下日期或 之后开始的 会计期间生效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 — 负债归类为即期或非即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 — 附有契约的非即期负债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修订本) —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租赁负债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本) — 供应商融资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修订本) — 缺乏可兑换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 — 投资者与其 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入	待国际会计准则 委员会厘定

本公司董事预期应用所有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本于可见未来将不会对综合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4.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

除下文会计政策另有提述(例如,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按历史成本惯例编制。

编制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财务报表需要采用若干重大会计估计,亦需要管理层于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之过程中作出判断。该等范畴涉及更高程度之判断或复杂性,或对综合财务报表而言属重要之假设及估计部份于附注5披露。

编制综合财务报表采用的重大会计政策载列如下。除另有说明外,该等政策在所有呈报年份获一致应用。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a) 综合账目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编制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财务报表。附属公司为本集团对其拥有控制权之实体。当本集团承受或有权参与实体所得之可变回报，且有能力透过其对实体之权力影响该等回报时，则本集团控制该实体。当本集团的现有权力赋予其目前掌控有关业务(即大幅影响实体回报的业务)时，则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权力。

在评估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其潜在投票权及其他方之潜在投票权。仅当持有人有实际能力行使该权利时，该潜在投票权方获考虑。

附属公司自其控制权转移予本集团当日起综合入账，并于控制权终止当日取消综合入账。

出售附属公司而导致失去控制权之盈亏乃指(i)出售代价公平值连同于该附属公司任何保留投资公平值与(ii)本公司应占该附属公司资产净值连同与该附属公司有关之任何余下商誉以及任何累计汇兑储备两者间差额。

集团内公司间之交易、结余及未变现利益已对销。除非交易证明所转让资产出现减值，否则未变现亏损亦予以对销。附属公司之会计政策如有需要将修改以确保其与本集团采纳之政策保持一致。

非控股股东权益指并非直接或间接归属于本公司之附属公司权益。非控股股东权益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及综合权益变动表之权益内列账。于综合损益表及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内，非控股股东权益呈列为本年度溢利或亏损及全面收益总额在非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拥有人之间的分配。

溢利或亏损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项目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及非控股股东，即使导致非控股股东权益结余出现亏绌。

本公司于附属公司之所有权之变动(不会导致失去控制权)作为股本交易入账(即以彼等之拥有人身份与拥有人进行交易)。控股及非控股股东权益之账面价值经调整以反映其于附属公司相关权益之变动。非控股股东权益被调整之金额与已付或已收代价公平值之间之任何差额须直接于权益内确认并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

4.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b) 独立财务报表

于本公司财务状况表内，于附属公司的投资乃按成本减去减值亏损列账，惟投资被归类为持作出售(或纳入分类为持作出售的出售组别)则除外。成本包括投资的直接归属成本。附属公司的业绩由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股息基准入账。

当从这些附属公司收到的股息超过宣派股息期内该附属公司的总综合收益，或如在独立财务报表的投资账面值超过综合财务报表中被投资公司净资产(包括商誉)的账面值时，则必须对附属公司的投资作减值测试。

(c) 外币换算

(i) 功能及呈列货币

计入本集团各实体财务报表之项目乃采用实体营运所在主要经济环境之货币(「功能货币」)计量。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

(ii) 于各实体财务报表之交易及结余

以外币进行之交易乃于初步确认时采用交易当日之适用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以外币计值之货币资产及负债乃采用各报告期末之汇率换算。因此此项换算政策导致之收益及亏损均于损益确认。

以外币按历史成本计量之非货币资产及负债采用交易日期适用之汇率换算。交易日期为本公司首次确认相关非货币资产或负债的日期。按公允价值计量及以外币计值之非货币项目乃按厘定公允价值当日之汇率换算。

当非货币项目之盈亏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时，该盈亏之任何汇兑部份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当非货币项目之盈亏于损益确认时，该盈亏之任何汇兑部份于损益确认。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c) 外币换算(续)

(iii) 综合账目时换算

所拥有之功能货币与本公司之呈列货币不同之所有海外业务(有关海外业务并无具有恶性通货膨胀经济的货币)之业绩及财务状况乃按下列方式换算为本公司之呈列货币：

- 于各财务状况报表之资产及负债按财务状况表当日之收市汇率换算；
- 收入及开支乃按期内平均汇率换算(惟此项平均值并非于交易日期之适用汇率累计影响之合理概约值除外，于该情况下，收入及开支则按交易日期之汇率换算)；及
- 所有产生之汇兑差额乃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并于外币汇兑储备累计。

于综合账目时，因换算构成对海外实体投资净额一部分的货币项目产生之汇兑差额乃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并于外币汇兑储备累计。当出售海外业务时，该等汇兑差额乃于综合损益内重新分类为出售盈亏之一部份。

因收购海外实体而产生之商誉及公平值调整，均视作为该海外实体之资产及负债处理，并按结算日之汇率换算。

(d)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持作用于生产或供应商品或服务，或作行政用途(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物业、厂房及设备于综合财务状况表按成本减其后累计折旧及其后累计减值亏损(如有)列账。

当本集团就包括租赁土地及楼宇部分的物业所有权权益付款时，全部代价根据初步确认时的相对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赁土地及楼宇部分。于相关付款能可靠分配的前提下，租赁土地权益于综合财务状况报表呈列为「使用权资产」。当代价不能可靠地在非租赁楼宇部分及相关租赁土地的不分割权益之间作出分配的情况下，整项物业分类为物业、厂房及设备。

4.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d)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继后成本乃计入资产账面值或确认为独立资产，惟与项目有关之未来经济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团及该项目之成本可准确计量(如适用)。所有其他维修及保养乃于其产生之期间内于损益中确认。

物业、厂房及设备按其估计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按足以撇销其成本减去其剩余价值之折旧率计算折旧。所采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铁路站台	10%
楼宇	2%-4.5%
租赁物业装修	20%-30%
厂房及机器	9%-20%
办公室设备	15%-25%
傢俬及装置	10%-20%
汽车	10%-30%

剩余价值、可使用年限及折旧方法乃于各报告期末审阅及调整(如适用)，任何估计变动影响按前瞻基准入账。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设中的建筑物以及待安装的厂房及设备，并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当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开始折旧。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盈亏为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有关资产的账面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损益中确认。

(e) 租约

本集团于合约开始时会评估有关合约是否属于租赁或包含租赁。倘合约为换取代价而给予在一段时间内控制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则合约属于或包含租赁。倘客户有权指示已识别资产的用途以及从该用途中获得绝大部分经济利益时，即表示控制权已转移。

倘合约包含租赁部分及非租赁部分，本集团已选择不区分非租赁部分，并就所有租赁将各租赁部分及任何相关非租赁部分作为单一租赁部分入账。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e) 租约(续)

于租赁开始日期，本集团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惟租期为12个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的租赁除外。当本集团就低价值资产订立租赁时，本集团会按个别租赁基准决定是否将租赁拨充资本。与该等租赁相关的未资本化租赁付款于租赁期内按系统化基准确认为开支。

当租赁拨充资本时，租赁负债初步于租赁期内按应付租赁付款现值确认，并使用租赁隐含的利率贴现，倘无法即时厘定利率，则使用相关增量借贷利率。于初步确认后，租赁负债按摊销成本计量，而利息开支使用实际利率法计算。

并非基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并不计入租赁负债计量，因此于产生的会计期间于损益扣除。

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团应：

- 在可能的情况下，以个别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资为起点，并进行调整以反映融资条件自收到第三方融资后的变化；及
- 进行特定于租赁的调整，例如期限、国家、货币及抵押。

倘个别承租人(通过近期融资或市场数据)以与租赁类似的付款方式获得可观察的摊销贷款利率，则本集团实体将以该利率为出发点来厘定增量借贷利率。

于租赁拨充资本时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当中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金额加于开始日期或之前已付的任何租赁付款，以及所产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适用情况下，使用权资产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关资产或还原相关资产或该资产所在场所而产生的估计成本，并贴现至其现值及扣减任何已收租赁优惠。使用权资产随后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列账。

倘本集团合理确定会在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相关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则使用权资产于租赁开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届满为止的期间内予以折旧；否则，使用权资产按其估计可使用年期与租赁期两者中的较短期间以直线法予以折旧。

4.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e) 租约(续)

已付可退回租赁按金乃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入账，并初步按公允价值计量。对初始确认时的公平值的调整被视为额外租赁付款，计入使用权资产的成本。

倘未来租赁付款因某一指数或利率变动而变更，或倘本集团对根据剩余价值担保预期应付金额的估计有变，或因重新评估本集团是否合理地确定将行使购买、续租或终止选择权而产生变动，则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按此方式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值会作相应调整，或倘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值已减至零，则于损益内列账。

当租赁范畴发生变化或租赁合同原先并无规定的租赁代价发生变化(「租赁修订」)，且未作为单独的租赁入账时，则亦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此情况下，租赁负债根据经修订的租赁付款及租赁期限，使用经修订的贴现率在修订生效日重新计量。唯一例外情况为因COVID-19疫情直接产生且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第46B段所载条件的租金优惠。于该等情况下，本集团利用可行权宜方法不评估该等租金优惠是否属于租赁修订，并于导致产生该等租金优惠的事件或情况发生期间于损益内将代价变动确认为负租赁款项。

(f) 无形资产

本集团收购之无形资产乃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列值。

已资本化的无形资产之继后支出只会于该支出增加其相关之特定资产内在之日后经济利益时资本化。所有其他支出乃于产生时列作开支。

摊销乃按无形资产之估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于损益内支销，除非该等年期并无界定。并无界定可使用年期之无形资产乃于各报告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g) 勘探及评估资产

勘探及评估活动涉及寻找矿物资源、决定技术之可行性及评估已识别资源之商业可行性。

勘探及评估开支包括以下各项直接应占成本：

- 研究及分析过往勘探数据；
- 透过地形学、地球化学及地球物理学研究收集勘探数据；
- 探测钻探、钻挖及取样；
- 确定及检定资源量及品位；
- 检测运输及基建设备所需；及
- 进行市场及融资研究。

一旦取得合法勘探权，勘探及评估支出于产生时在损益扣除，除非本集团得出结论认为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会实现则另当别论。勘探及评估支出(包括购入许可证之成本)待确定项目之技术可行性及商业可行性后，按个别项目基准拨充资本，列作勘探及评估资产。

于评估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标准时，已使用多种不同的资料来源。用于厘定未来利益可能性的资料取决于已进行的勘探及评估程度。

已资本化的开支根据资产性质被列为有形的或无形的勘探及评价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有形及无形勘探及评估资产在其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摊销。当项目被放弃时，相关不可收回的成本会即时撇销至损益。

(h) 存货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之较低者列账。成本以加权平均基准厘定。制成品及在制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适当比例之所有生产间接开支，及加工费用(如适用)。可变现净值乃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之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及估计出售时所需之费用。

4.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i) 合约资产及合约负债

当本集团在不条件地有权享有合约载列的付款条款下的代价前确认收入，便会确认合约资产。合约资产根据附注4(bb)载列的政策评估预期信贷亏损(「预期信贷亏损」)，并在代价的权利成为无条件时重新分类为应收款项。

当客户在本集团确认相关收入前支付代价，本集团便会确认合约负债。若本集团在确认相关收入前具有无条件权利收取代价，则本集团亦会确认合约负债。在该等情况下，亦会确认相关应收款项。

就与客户订立的单一合约而言，将呈列合约资产净值或合约负债净额。就多项的合约而言，不相关合约的合约资产及合约负债并非按净额基准呈列。

当合同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时，合同余额包括根据实际利率法的应计利息。

(j) 建筑合约

当合约涉及客户所控制制造矿山及冶金机械产品时，本集团会把有关的客户合约分类为建筑合约，因此本集团的建筑活动创建或提升客户所控制的资产。

倘建筑合约的结果能合理估计，合约收益使用成本比例法随着时间逐步确认，即以已产生的实际成本占估计合约总成本的百分比为基础。董事认为，此输入法为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完全履行该等履约义务进度的适当计量。

于达成一系列与绩效相关的里程碑后，本集团有权向客户开具建筑工程的发票。当达到特定里程碑时，客户会确认工程相关声明及为相关里程碑付款开具发票。本集团先前已就任何已履行工作确认合约资产。先前已确认为合约资产的金额于向客户开具发票时重新分类为应收贸易账款。倘里程碑付款超过截至当时根据成本比例法已确认之收益，则本集团会就差额确认合约负债。与客户之间的建筑合约中并无被认为重大的融资成分，原因为根据成本比例法确认收益与里程碑付款的期间通常少于一年。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j) 建筑合约(续)

于作出该等估计时，本集团会考虑因提前完成而获取合约奖金或因延迟完成而支付合约罚款的可能性，倘已确认累积收益之金额很大可能不会出现重大拨回，收益才获确认。

当无法合理地计量合约的结果时，收入仅在已产生之合约成本预期可收回之情况下予以确认。

倘于任何时候完成合约的成本估计会超过合约下的代价余额，则确认拨备。

(k) 确认及终止确认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本集团实体成为工具合约条文之订约方时，于综合财务状况报表内确认。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步按公允价值计量。收购或发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除外)直接应占之交易成本于初步确认时加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之公允价值或从中扣除(如适用)。直接自收购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列账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产生之交易成本即时于损益确认。

倘从资产收取现金流量之合约权利已到期，或金融资产已转让且本集团已将其于金融资产所有权之绝大部份风险及回报转移至另一实体，则本集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倘若本集团并无转让或保留所有权之绝大部份风险及回报，并继续控制已转让之资产，则本集团会确认其于资产的保留权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关负债款项。倘若本集团保留已转让金融资产所有权之绝大部份风险及回报，则本集团继续确认金融资产并同时就所得收益确认抵押借款。

当且仅当本集团之责任已被解除、注销或届满时，本集团方会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金融负债之账面值与已付及应付代价(包括任何所转让之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差额于损益确认。

当有法定可执行权利可抵销已确认金额，并有意按净额基准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金融资产与负债可互相抵销，并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净额呈报。法定可执行权利不得依赖未来事件而定，而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以及公司或对手方出现违约、无偿债能力或破产时，仍须可予执行。

4.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I) 金融资产

所有以常规方式购入或出售之金融资产均按买卖日期基准确认及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购入或出售指须于市场规定或惯例所订时限内交付资产之金融资产购入或出售。所有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视乎金融资产的分类而定，其后全面按摊销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

债项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债项投资分类为以下其中一个计量类别：

- 摊销成本，倘持有投资的目的是收取合约现金流量，即纯粹为获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资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实际利率法计算。
-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划转，倘投资的合约现金流量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资乃按其目的为同时收取合约现金流量及出售的业务模式持有。公允价值变动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惟预期信贷亏损、利息收入(使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及汇兑收益及亏损则于损益确认。当投资被终止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累计的金额从权益划转至损益。
-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倘投资不符合按摊销成本计量或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划转)的标准。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包括利息)于损益确认。

股本投资

股本证券投资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除非股本投资并非持作买卖用途，且于初步确认投资时，本集团选择指定投资为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划转)，以致公允值的后续变动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有关选择以个别工具为基准作出，惟仅或会在发行人认为投资符合股本的定义的情况下作出。作出有关选择后，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累计的金额仍将保留在公允价值储备(不可划转)内直至投资出售为止。出售时，于公允价值储备(不可划转)内累计的金额转拨至保留盈利，且不会划转至损益。股本证券投资的股息(不论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或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于损益内确认为其他收入。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m)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应收贸易账款于本集团获得无条件收取代价的权利时确认。倘代价仅需待时间过去即会成为到期应付，则收取代价之权利为无条件。倘收益已于本集团有无条件权利收取代价前确认，则收益金额呈列为合约资产。

应收贸易账款按可无条件获得的对价金额进行初始确认，但当其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时，按公允价值进行确认。本集团持有应收贸易账款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因此后续使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应收账款按摊销成本使用实际利息法减信贷亏损拨备列值。

(n)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及手头上的现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活期存款、可转为已知数量之现金及没有明显减值风险之短期高流动性投资，并在购入后三个月内到期。于要求时偿还且形成本集团现金管理一部份的银行透支款项，亦计入综合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组成部份之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就预期信贷亏损作出评估。

(o) 已终止营运业务

已终止营运业务为本集团的已出售或分类为持作出售的部分(即可与本集团其他业务清楚区分之营运及现金流量)且代表一项按业务或经营地区划分的独立主要业务，或作为出售一项按业务或经营地区划分的独立主要业务的单一统筹计划一部分，或为一间纯粹为转售而收购的附属公司。

于出售或倘部分业务符合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分类为持作出售之标准(如较早)，则分类为已终止营运业务。撤出部分业务时，有关部分业务亦会分类为已终止营运业务。

倘若业务分类为已终止营运业务，则会于损益表按单一数额呈列，当中包含：

- 已终止营运业务的除税后溢利或亏损；及
- 于计量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或于出售构成已终止营运业务的资产或出售组别时确认之除税后损益。

4.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p) 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乃根据所订立合约安排之内容，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之定义予以分类。权益工具为可证明于本集团资产之余额权益经扣除其所有负债后之任何合约。就特定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采纳之会计政策载列如下。

(q) 借贷

借贷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招致的交易成本)确认，其后以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所得款项(扣除交易成本)与赎回金额的任何差额利用实际利率法于借款期间内于损益中确认。设立贷款融资时支付的费用倘部分或全部融资将会很可能提取，该费用确认为贷款的交易费用。在此情况下，费用递延至贷款提取为止。如没有证据证明部分或全部融资将会很可能被提取，则该费用资本化作为流动资金服务的预付款，并按有关的融资期间摊销。

除非本集团拥有无条件权利将负债还款期递延至报告期后至少12个月，否则借贷将被分类为流动负债。

(r) 可赎回可换股优先股

赋予持有人权利将贷款兑换为权益工具之可赎回可换股优先股(按固定兑换价兑换为固定数目权益工具者除外)视为由负债及衍生部分组成之复合工具。于发行日，衍生部分的公平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式厘定；该金额列为其后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衍生负债直至因兑换或赎回而注销为止。所得款项余额分配至负债部分，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列为负债直至因兑换或赎回而注销为止。

交易成本于首次确认时基于分配至负债及衍生部分之所得款项比例在负债及衍生部分之间分配。与衍生部分相关之部分即时支销。

(s) 应付贸易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应付贸易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初始按其公平值确认，并于其后采用实际利息法按摊销成本计量，除非贴现之影响轻微，则在此情况下按成本列账。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t)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为可证明于实体扣除其所有负债后于资产中拥有的剩余权益的任何合约。由本公司所发行的权益工具乃按收取的所得款项(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入账。

(u)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在产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按本集团预期有权获取的承诺代价金额，除去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予以确认。收入并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销售税项，并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生产及销售煤炭、销售采矿及冶金机械产品零件以及为矿产业务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的收入于货品之控制权转移时，即货品已运送至客户指定之目的地(交付)时确认。交付完成后，客户可全权酌情决定发货方式及货品售价，并承担转售货品之主要责任及货品报废及损失之风险。本集团于货品交付至客户时确认应收账款，原因是收取代价之权利于这时间点变为无条件，仅须待时间推移便可收取付款。

销售及制造矿山及冶金机械产品的收入根据合约的完成阶段予以确认。就安装机械的付款而言，客户于安装服务完成时方会到期支付，因此合约资产于执行安装服务期间内确认，即实体有权就迄今执行的服务收取代价的权利。

建筑合约收入根据上文附注4(j)所载政策确认。

本集团组织电子竞技赛事、提供活动策划服务及企业服务。收入于客户同时收取及本集团履约时耗用本集团提供的利益期间予以确认。该等服务的收入根据合约的完成阶段予以确认。就提供服务的付款而言，客户于服务完成时方会到期支付，因此合约资产于执行服务期间内确认，即实体有权就迄今执行的服务收取代价的权利。否则收入按时间点确认。

矿产业务物流服务及信托与代理人服务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媒体制作服务收入于提供服务时或相关制作交付之日确认。

4.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u) 收入及其他收入(续)

经营铁路站台物流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利息收入于应计提时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就按摊销成本或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划转)计量且并无存在信贷减值的金融资产而言,实际利率适用于资产的账面总值。就存在信贷减值的金融资产而言,实际利率适用于资产的摊销成本(即账面总值减亏损拨备)。

股息收入于股东确定收取付款的权利时确认。

除非有更具能代表使用租赁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模式之外,经营租赁之应收租金收入按该租期所涵盖的年期以等额分期在损益中确认。所给予的租赁奖励作为应收租赁净付款总额的组成部分在损益中确认。并非基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于其产生的会计期间确认为收入。

火区治理煤矿灭火工程服务收入于确定收取付款的权利时在损益中确认。

(v) 雇员福利

(i) 雇员应享有之假期

雇员应享有之年假及长期服务假期在雇员应享有时确认。就雇员于截至报告期末止所提供服务的应享有之年假及长期服务假期之估计负债作出拨备。

雇员享有之病假及产假于休假时始予确认。

(ii) 退休金承担

本集团为所有雇员提供定额供款退休计划。本集团及雇员向计划作出之供款乃根据雇员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计算。于损益内扣除之退休福利计划成本指本集团应付有关基金之供款。

就长期服务金责任而言,本集团将预期被抵销的雇主强积金供款入账为就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93(a)段而言对长期服务金责任的视作雇员供款,并以净额基准计量。预计未来权益金额乃经扣除本集团已归属雇员的强积金供款所产生的应计权益(其视作相关雇员的供款)所引致的负服务成本后厘定。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v) 雇员福利(续)

(iii) 离职福利

离职福利于本集团无法再撤回提供该等福利之日以及本集团确认重组成本并涉及支付离职福利时(以较早者为准)确认。

(w)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本集团授予若干董事、雇员及顾问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向董事及雇员作出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于授出日期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不包括以非市场为基础之归属状况之影响)。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于授出日期的公允价值乃于归属期间以直线法,根据本集团估计最终将予归属的股份,并就非市场归属条件的影响作出调整支销。

向顾问发行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按所提供之公允价值计量,或如所提供之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地计量,则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乃按本集团获得服务当日计量及确认为开支。

(x) 借贷成本

所有借贷成本于产生期间于损益内确认。

(y)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金在当有合理保证本集团将遵守附加条件并收到补助金时确认。

作为补偿开支或已产生之亏损或为了给予本集团即时财务支持之成为应收款项而无往后相关成本之政府补助,于其成为应收款项之期间在损益中确认。

(z) 税项

所得税指即期税项及递延税项总额。

即期应付税项乃按本年度应课税溢利计算。应课税溢利由于其他年度之应课税或应扣减之收入或开支项目,以及可作免税或不可作税项扣减之项目,故与在损益确认的溢利不同。本集团之即期税项负债按其于报告期末前已订立或大致上订立之税率计算。

4.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z) 税项(续)

递延税项就综合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与计算应课税溢利所采用相应税基之暂时差额予以确认。递延税项负债一般按所有应课税暂时差额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则一般按所有可扣减暂时差额于可能有应课税溢利且可动用可扣减暂时差额、未使用税项亏损或未使用税项抵免之情况下才予以确认。倘暂时差额由商誉或初次确认一项不影响应课税溢利或会计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资产及负债(业务合并除外)所产生及交易时并无产生相等的应课税及可扣减暂时差额，则有关资产及负债不予确认。

递延税项负债就于附属公司之投资所产生应课税暂时差额予以确认，若本集团有能力控制暂时差额拨回，而暂时差额将很可能不会于可见将来拨回则除外。

递延税项资产之账面值乃于各报告期末进行检讨，并予以相应扣减，直至并无足够应课税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资产可予收回为止。

递延税项根据于报告期末已颁布或实质上已颁布之税率，按预期适用于负债清偿或资产变现期间之税率计算。递延税项于损益中确认，除非递延税项关乎于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于权益中予以确认之项目，在该情况下，递延税项亦于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于权益中予以确认。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之计量反映本集团于报告期末预期收回或结付其资产及负债之账面值之方式的税务后果。

就计量本集团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相关租赁负债的租赁交易的递延税项而言，本集团首先厘定税项扣减是否归因于使用权资产或租赁负债。

就税项扣减归因于租赁负债之租赁交易而言，本集团将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规定分别应用于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如有应课税溢利可能用以抵扣可扣减暂时差额，本集团确认与租赁负债相关之递延税项资产，并就所有应课税暂时差额确认递延税项负债。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z) 税项(续)

当拥有按法例可强制执行权利以即期税项资产抵销即期税项负债，及当有关权利涉及由同一税务机关徵收之所得税，以及本集团计划按净额基准结算其即期税项资产及负债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则互相抵销。

在评估所得税处理的任何不确定性时，本集团考虑相关税务机关是否可能接受个别集团实体在其所得税申报中所使用或建议使用的不确定税务处理。倘可能，即期及递延税项的确定与所得税申报中的税务处理一致。倘相关税务机关不太可能接受不确定税务处理，则通过使用最可能的金额或预期值来反映各种不确定性的影响。

(aa)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尚未可供使用的无形资产于每年度或当事件及情况改变显示其账面值或无法回收时作减值评估。

非金融资产之账面值于各报告日期检讨有无减值迹象，倘资产已减值，则透过综合损益表以开支撇减至其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乃就个别资产厘定，惟倘资产并无产生大部分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之现金流入。倘若为此情况，可收回金额就资产所属之现金产生单位厘定。可收回金额为个别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之使用价值与其公平值减出售成本两者中之较高者。

使用价值为资产／现金产生单位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之现值。现值按反映货币时间值及资产／现金产生单位(已计量减值)之特有风险之税前贴现率计算。

现金产生单位减值亏损首先就该单位之商誉进行分配，随后按比例在现金产生单位的其他资产进行分配。因估计转变而导致其后可收回金额增加将计入损益，惟以其拨回减值为限。

4.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bb) 金融资产及合约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确认按摊销成本或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合约资产、于一家持牌法团的按金以及银行及现金结余的预期信贷亏损的亏损拨备。预期信贷亏损金额于各报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相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以来信贷风险的变动。

本集团一直确认应收贸易账款及合约资产之全期预期信贷亏损。该等金融资产的预期信贷亏损乃根据本集团过往信贷亏损之经验采用拨备矩阵估计，并就债务人独有之因素、整体经济状况以及于报告日期对现行及预测经济状况发展方向之评估(包括金钱时间值(如适用)作出调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自初始确认以来信贷风险显著增加，本集团会确认全期预期信贷亏损。然而，倘自初始确认以来金融工具的信贷风险并无显著增加，本集团会按相等于十二个月的预期信贷亏损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亏损拨备。

全期预期信贷亏损指于金融工具预期年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产生的预期信贷亏损，而十二个月预期信贷亏损指于报告日期后12个月内金融工具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预期将产生的部分的全期预期信贷亏损。

信贷风险显著上升

评估金融工具的信贷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是否显著上升时，本集团会比较金融工具于报告日期发生违约的风险与金融工具于初始确认日期发生违约的风险。作出评估时，本集团会考虑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资料，包括过往经验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获取的前瞻性资料。所考虑的前瞻性资料包括获取自经济专家报告、金融分析师、政府机构、相关智库及其他类似组织的本集团债务人经营所在行业的未来前景，以及与本集团核心业务相关的实际及预测经济资料的各种外部来源。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bb) 金融资产及合约资产的减值(续)

信贷风险显著上升(续)

具体而言，评估信贷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是否显著上升时会考虑以下资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适用)或内部信贷评级的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贷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显著恶化；
- 商业、金融或经济情况目前或预期有不利变动，预计将导致债务人偿还债项的能力显著下降；
- 债务人经营业绩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
- 同一债务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贷风险显著上升；及
- 债务人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有实际或预计的重大不利变动，导致债务人偿还债项的能力显著下降。

不论上述评估的结果如何，本集团假设倘合约付款逾期超过30天，则金融资产的信贷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有能说明信贷风险并无显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资料，则作别论。

尽管有上述规定，若于报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为具有低信贷风险，本集团会假设金融工具信贷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上升。在以下情况下，金融工具会被判定为具有低信贷风险：

- (i) 金融工具具有低违约风险，
- (ii) 债务人有很强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约现金流量义务，及
- (iii) 经济及商业环境的长期不利变动有可能但未必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约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本集团认为，当金融资产具有全球公认的「投资级别」外部信贷评级，或(倘无法取得外部评级)具有「履约中」内部评级时，该项资产具有低信贷风险。履约中指对手方的财务状况稳健且并无逾期款项。

4.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bb) 金融资产及合约资产的减值(续)

信贷风险显著上升(续)

本集团定期监察识别信贷风险是否显著上升所用标准的有效性，并于适当时候作出修订，以确保该标准能够在款项逾期前识别信贷风险的显著上升。

违约的定义

本集团认为以下情况就内部信贷风险管理目的而言构成违约事件，因为过往经验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项条件的应收款项一般无法收回。

- 交易对手违反财务契诺；或
- 内部产生或获取自外部来源的资料表明，债务人不太可能向债权人(包括本集团)全额还款(不考虑本集团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无论上述分析结果如何，本集团认为倘金融资产逾期超过90天，则发生违约事件，除非本集团有能说明更宽松的违约标准更为合适的合理可靠资料，则作别论。

信贷减值金融资产

倘发生对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则该金融资产出现信贷减值。金融资产出现信贷减值的证据包括有关下列事件的可观察数据：

- 发行人或对手方出现重大财务困难；
- 违反合约，如违约或逾期事件；
- 对手方的贷款人因有关对手方财务困难的经济或合约原因向对手方授出贷款人不会另作考虑的特权；
- 对手方有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或
- 因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bb) 金融资产及合约资产的减值(续)

撤销政策

倘有资料显示债务人有严重财务困难且无实际可收回期望(包括债务人已进行清算或已进入破产程序)或(倘为应收贸易账款)账款逾期超过两年(以较早发生者为准),本集团会撤销金融资产。根据本集团收回程序并考虑法律建议(如适用),已撤销金融资产可能仍受到执法活动的约束。任何收回均于损益确认。

预期信贷亏损的计量及确认

预期信贷亏损的计量为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即违约时的损失程度)及违约风险暴露的函数。评估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的依据是过往数据,并按上述前瞻性资料调整。就金融资产的违约风险承担方面,则以资产于报告日期的账面总值呈列。

金融资产的预期信贷亏损按根据合约应付本集团的所有合约现金流量与本集团预计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按原定实际利率折现)之间的差额估算。

倘本集团于过往报告期间按相等于全期预期信贷亏损的金额计量金融工具的亏损拨备,但于本报告日期厘定全期预期信贷亏损条件不再达成,则本集团于本报告日期会按相等于十二个月预期信贷亏损的金额计量亏损拨备,惟简化方法所用的资产除外。

本集团于损益确认所有金融工具的减值收益或亏损,并透过亏损拨备账对其账面值作出相应调整,惟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债项工具投资除外,其亏损拨备乃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并于投资重新估值储备中累计,及不会于财务状况表内削减金融资产的账面值。

(cc) 拨备及或然负债

倘本集团须就已发生之事件承担现有法律或推定责任,而且履行责任可能涉及经济效益之流出,并可作出可靠之估计,则须就不肯定时间或数额之负债确认拨备。倘金钱之时间价值重大,则拨备将会以预计履行责任之支出现值列示。厘定现值使用的折现率为能够反映当前市场的货币时间价值及该责任特有风险的税前折现率。时间流逝导致拨备金额的增幅,确认为利息开支。

4.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cc) 拨备及或然负债(续)

倘不大可能涉及经济效益之流出，或是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之估计，则将责任披露为或然负债，惟经济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极低则除外。可能承担的责任(其存在与否只能藉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发生与否而确定)亦会披露为或然负债，除非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则作别论。

(dd) 报告期后事项

提供有关本集团于报告期末之状况之其他资料的报告期后事项或表示持续经营假设并不适用的事项均为调整事项，并于综合财务报表内反映。并不属调整事项之报告期后事项如属重大时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内披露。

5. 关键判断及主要估计

于应用附注4所述的本集团会计政策时，董事需要作出对已确认金额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涉及估计的除外)，并对无法从其他来源轻易获得的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做出估计及假设。该等估计及相关假设乃基于历史经验及其他被认为乃属相关的因素。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估计不同。

估计及相关假设乃按持续基准进行审核。倘会计估计之修订仅对作出修订之期间有影响，则于修订估计的期间确认；倘修订影响到当前及未来期间，则于修订期间及未来期间确认。

应用会计政策时的关键判断

于应用会计政策过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对综合财务报表中所确认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在下文处理涉及估计的判断除外)。

(a) 持续经营基准

董事已假设本集团于自报告日期起未来十二个月将能够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综合财务报表，该假设为一项重大判断，其对综合财务报表确认的金额具有极为重大的影响。对持续经营假设的评估，涉及董事于特定时间就本质上有不明朗因素的事件或状况的未来结果作出判断。董事认为，本集团有能力持续经营，而可能导致业务风险(可能个别或共同引发对持续经营假设的重大疑虑)的主要事件或状况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关键判断及主要估计 (续)

应用会计政策时的关键判断 (续)

(b) 信贷风险显著上升

预期信贷亏损就第1阶段资产按相等于十二个月预期信贷亏损的拨备计量，或就第2阶段或第3阶段资产按相等于全期预期信贷亏损的拨备计量。资产在其信贷风险自初步确认后显著上升时转入第2阶段。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并无界定信贷风险显著上升的构成。于评估资产的信贷风险是否显著上升时，本集团会考虑合理有依据的定量及定性前瞻性资料。

估计不明朗因素之主要来源

下文讨论于报告期末具有重大风险能导致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于下一财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调整之未来相关主要假设及估计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来源。

(a) 物业、厂房及设备和使用权资产减值

物业、厂房及设备和使用权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如有)列账。于厘定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时，本集团须进行判断并作出估计，特别是于评估(1)是否发生可能影响资产价值的事件或出现任何有关迹象；(2)资产账面值是否能以可收回金额作支持，若为使用价值，则为根据持续使用资产估计得出的未来现金流量的净现值；及(3)估计可收回金额所用的合适主要假设(包括现金流量预测及合适的贴现率)。倘无法估计个别资产(包括使用权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会估计该资产所属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更改假设及估计(包括现金流量预测中的贴现率或增长率)可能对可收回金额产生重大影响。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业、厂房及设备和使用权资产之账面值分别约为43,0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8,302,000港元)及10,63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093,000港元)。

(b) 无形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评估无形资产是否存在任何减值迹象。当有迹象表明账面值不可收回时，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当进行使用价值计算时，董事须估计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合适的贴现率计算该等现金流量的现值。于报告期末的无形资产账面值约为260,8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8,566,000港元)。

5. 关键判断及主要估计 (续)

估计不明朗因素之主要来源 (续)

(c) 应收贸易账款减值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应收贸易账款的信贷风险估计应收贸易账款的预期信贷亏损的减值亏损金额。根据预期信贷亏损模式计算的减值亏损金额乃计量为根据合约应付本集团的所有合约现金流量与本集团预计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按首次确认时厘定的实际利率贴现)之间的差额。倘未来现金流量低于预期，或因有关事实及情况变动而下调，则可能产生重大减值亏损。

本集团使用实际权宜方法使用拨备矩阵估计应收贸易账款及合约资产的预期信贷亏损。拨备率按不同债务人组别之债务人账龄计算，当中计及本集团历史违约率及毋须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可作为依据之前瞻性资料。于各报告日期重新评估历史观察所得违约率，并考虑前瞻性资料之变动。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收贸易账款的账面值约为74,157,000港元(扣除呆账拨备约44,28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0,396,000港元(扣除呆账拨备43,235,000港元))。

(d) 滞销存货拨备

滞销存货拨备乃根据存货账龄及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作出计算。评估拨备金额涉及判断及估计。倘日后的实际结果不同于原来估计，该等差额将影响上述估计出现变动期间存货及拨备开支/拨回的账面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无就滞销存货作出拨备(二零二二年：无)。

(e) 投资的公平值

在并无活跃市场报价的情况下，董事经考虑来自多个来源的资料，包括最近期刊发的财务资料、市场波动的历史数据以及各投资的价格及行业及分部表现，以估计本集团投资之公平值，有关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3。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资的账面值约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10,400,000港元)。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财务风险管理

本集团活动令其承受多种财务风险：外币风险、价格风险、信贷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及利率风险。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集中在金融市场之不可预见性及设法减低对本集团财务表现的潜在负面影响。

(a) 外币风险

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交易、资产及负债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人民币(「人民币」)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索莫尼」)计值，故其承担之外币风险极低。本集团在外币交易、资产及负债方面，现时没有外币对冲政策。本集团密切监察其外币风险及如有需要，将考虑对冲重大的外币风险。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兑人民币之汇率升值／贬值3% (二零二二年：8%)，而所有其他变数保持不变，年度除税后综合亏损增加／减少约9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110,000港元)，主要由于以人民币计值之应付贸易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产生汇兑亏损／收益。

本公司董事认为对本集团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关美元及索莫尼的外汇风险甚微，故并无就此呈列敏感度分析。

(b) 价格风险

本集团之股权价格风险主要来自其于股权证券投资。管理层透过管理具有不同风险及回报组合的投资组合进行管理风险。本集团的股权价格风险主要集中于联交所所报股权证券。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据报告期末股权价格风险进行厘定。

倘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权价格增加／降低10% (二零二二年：10%)，则年度除税后综合亏损将减少／增加约1,4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36,000港元)。此主要乃因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平值变动所致。

6. 财务风险管理(续)

(c)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是指对手方无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户合约所规定之责任，而致蒙受财务亏损之风险。本集团面临来自其经营活动(主要为应收贸易账款)及融资活动(包括银行及金融机构存款、外汇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贷风险。本集团来自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贷风险有限，原因是对手方是国际信用评级机构授予高信用评级的银行及金融机构，故本集团认为信贷风险较低。

应收贸易账款

客户信贷风险由各业务单位根据本集团制定的有关客户信贷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及控制管理。所有超出若干信贷金额的客户需要进行个别信贷评估。该等评估集中于客户过往到期付款的记录及现时的付款能力，并考虑客户特有的账目资料以及客户营运所在经济环境的相关资料。应收贸易账款的信贷期限乃根据与各客户协定的特定付款计划授出。逾期的结余的应收款项被要求于授出任何进一步信贷前结算所有未偿还结余。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从客户处取得抵押品。

本集团按相等于全期预期信贷亏损的金额计量应收贸易账款的亏损拨备，有关金额乃根据个别分部使用拨备矩阵计算得出。根据本集团的过往信贷亏损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亏损拨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下表载列有关本集团于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同分部产生的应收款项的信贷风险的资料。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财务风险管理(续)

(c) 信贷风险(续)

应收贸易账款(续)

	二零二三年		
	预期损失率 %	总账面值 千港元	亏损拨备 千港元
煤炭开采业务分部			
即期(未逾期)	1.14%	14,019	160
逾期0至30天	1.15%	32,719	375
逾期31至60天	2.41%	5,109	123
逾期61至90天	3.65%	1,207	44
逾期91日至1年	15.32%	23,806	3,646
逾期1至2年	37.27%	1,956	729
逾期2至3年	100%	2,560	2,560
逾期超过3年	100%	36,302	36,302
咨询及媒体服务业务分部			
逾期0至30天	15.52%	464	72
逾期61至90天	15.79%	19	3
逾期91日至1年	75.00%	4	3
逾期1至2年	100%	9	9
企业及投资业务分部			
即期(未逾期)	10.00%	10	1
逾期1至2年	100%	15	15
逾期2至3年	100%	120	120
逾期超过3年	100%	119	119
		118,438	44,281

6. 财务风险管理(续)

(c) 信贷风险(续)

应收贸易账款(续)

	二零二二年		
	预期损失率 %	总账面值 千港元	亏损拨备 千港元
煤炭开采业务分部			
即期(未逾期)	2.78%	4,285	119
逾期0至30天	2.77%	23,715	658
逾期31至60天	4.13%	13,133	542
逾期61至90天	5.45%	312	17
逾期91日至1年	17.87%	8,773	1,568
逾期1至2年	37.77%	4,676	1,766
逾期2至3年	100%	1,551	1,551
逾期超过3年	100%	36,698	36,698
咨询及媒体服务业务分部			
逾期0至30天	7.74%	155	12
逾期31至60天	16.67%	24	4
逾期61至90天	25.00%	4	1
逾期91日至1年	90.63%	32	29
逾期1至2年	100%	9	9
企业及投资业务分部			
逾期91日至1年	88.00%	25	22
逾期1至2年	100%	120	120
逾2至3年	100%	119	119
		93,631	43,235

预期损失率以过去8年(二零二二年：7年)之实际损失经验为基础。该等损失率会作出调整，以反映收集历史数据期间之经济状况、当前状况以及本集团对应收款项预期存续期内经济状况之观点之间的差异。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财务风险管理(续)

(c) 信贷风险(续)

应收贸易账款(续)

年内应收贸易账款的亏损拨备账变动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于一月一日	43,235	43,333
亏损拨备重新计量净额	1,534	1,353
汇兑差额	(488)	(1,451)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81	43,235

年内，亏损拨备增加约1,534,000港元主要归因于逾期超过91天的应收贸易账款总额增加约12,888,000港元。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摊销成本计量之金融资产

所有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摊销成本计量之资产的信贷风险均视为较低，惟贸易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除外，因此，于期内确认之亏损拨备以12个月预期亏损为限。倘其他工具违约风险较低而发行人有较强能力于短期内履行合约规定之现金流责任，则其信贷风险被视为较低。

按摊销成本计量之金融资产包括于一家持牌法团的按金、存放于供应商之贸易按金、公用设施及其他按金、运输费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6. 财务风险管理(续)

(c) 信贷风险(续)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摊销成本计量之金融资产(续)

年内按摊销成本计量之金融资产亏损拨备变动如下：

	于一家持牌 法团的存款 千港元	存放于供应商 之贸易按金 千港元	公用设施及 其他按金 千港元	运输费 应收款项 千港元	其他应收 款项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49	63,071	4	18,533	121,545	203,502
亏损拨备重新计量净额	4	—	—	—	(29,697)	(29,693)
汇兑差额	—	(3,923)	—	(1,453)	(4,520)	(9,896)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53	59,148	4	17,080	87,328	163,913
亏损拨备重新计量净额	(91)	(1,500)	2	—	6,037	4,448
汇兑差额	—	—	(1)	(459)	(486)	(946)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	57,648	5	16,621	92,879	167,415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包括非上市债务证券。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债务投资亏损拨备于损益确认，并扣减在其他全面收益确认之公允价值亏损。

年内，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之亏损拨备变动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于一月一日	—	—
年内已确认之减值亏损	9,500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9,500	—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财务风险管理(续)

(d) 流动资金风险

本集团的政策为定期监察现时及预期的流动资金需要，以确保本集团维持足够现金储备以应付短期及较长的流动资金需要。

本集团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基于合约未贴现现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合约未贴现					
	账面值	现金流出总额	少于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超过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应付贸易账款	11,255	11,255	11,255	—	—	—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	378,488	480,659	292,715	15,657	46,972	125,315
应付债券	46,800	46,800	46,800	—	—	—
租赁负债	342	393	220	136	37	—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应付贸易账款	22,965	22,965	22,965	—	—	—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	353,444	471,350	262,123	16,090	48,270	144,867
应付债券	46,800	46,800	46,800	—	—	—
租赁负债	782	835	765	17	49	4
借款	81	83	83	—	—	—

(e) 利率风险

本集团所承担之利率风险来自银行存款及借贷。本集团的银行存款按当时市况变动之浮动利率计息。本集团的借贷按固定利息计算，故面临公平值利率风险。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于当日调高/调低50个基点，而所有其他变数保持不变，则年度除税后综合亏损减少/增加约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000港元)，主要由于银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降低。

6. 财务风险管理(续)

(f)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类别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	—	10,400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强制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计量		
持作买卖	14,601	14,362
按摊销成本计量之金融资产	167,126	131,681
金融负债		
按摊销成本计量之金融负债	436,543	423,290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42,063	35,594

(g) 公平值

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反映之账面值与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计量

公平值指于计量日期市场参与者之间于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资产所收取或转移负债所支付之价格。以下公平值计量披露乃采用用于计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输入数据划分为三级之公平值架构作出：

第1级输入数据：本集团可于计量日期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于活跃市场之报价(未经调整)。

第2级输入数据：除第1级所包括之报价以外，资产或负债之直接或间接可观察输入数据。

第3级输入数据：资产或负债之不可观察输入数据。

本集团之政策为于事件或情况变动导致转拨当日确认任何三个等级之转入及转出。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允价值计量(续)

(a)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价值等级披露：

概述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总计
	第1级 千港元	第3级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经常性公允价值计量：			
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上市股本证券	14,601	—	14,601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			
非上市证券	—	—	—
总计	14,601	—	14,601
经常性公允价值计量：			
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42,063	42,063

概述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总计
	第1级 千港元	第3级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经常性公允价值计量：			
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上市股本证券	14,362	—	14,362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			
非上市证券	—	10,400	10,400
总计	14,362	10,400	24,762
经常性公允价值计量：			
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35,594	35,594

7. 公允价值计量(续)

(b) 根据第3级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对账：

概述	按公允价值计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资产 — 非上市证券 千港元	按公允价值 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合计 千港元
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400	35,594	45,994
于下列各项已确认总收益或亏损			
于损益 [#]	(9,500)	6,469	(3,031)
于其他全面收入	(900)	—	(900)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2,063</u>	<u>42,063</u>

概述	按公允价值计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资产 — 非上市证券 千港元	按公允价值 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合计 千港元
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7,400	41,138	58,538
于下列各项已确认总收益或亏损			
于损益 [#]	—	(5,544)	(5,544)
于其他全面收入	(7,000)	—	(7,000)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00</u>	<u>35,594</u>	<u>45,994</u>

[#] 计入其他收益及亏损

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总收益或亏损乃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列报。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允价值计量 (续)

(c) 本集团采用之估值程序及估值法以及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输入数据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

本集团之财务主管负责财务报告目的所需资产及负债之公允价值计量(包括第3级公允价值计量)。财务主管直接向董事会汇报该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主管与董事会至少每年进行两次估值程序及结果之讨论。

就第3级公允价值计量而言，本集团通常委聘具备认可专业资格及近期经验的外部估值专家进行估值。

第3级公允价值计量

概述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	输入值增加对 公允价值的影响	公允价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资产/ (负债)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资产/ (负债)
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资产之私人股本 投资	贴现现金流量	资本的加权平均 成本	16% (二零二二年：20%)	减少	—	900
		长期收益增长率	2% (二零二二年：2%)	增加		
		长期税前经营利 润率	(17%)-(17.68%) (二零二二年： 0.13%)	增加		
		缺少市场能力的 折让	20.6% (二零二二年： 20.6%)	减少		
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资产之私人实体 可赎回优先股	贴现现金流量	贴现率	不适用 (二零二二年： 17.07%)	减少	—	9,500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二项式购股权定 价模型及柏力 克—舒尔斯 期权定价模式	无风险利率	3.91%-4.47% (二零二二年： 1.87%-3.25%)	减少	(42,063)	(35,594)
		股息收益率	0% (二零二二年：0%)	增加		
		波幅	76.61% (二零二二年： 51.06%-59.12%)	减少		

于两个年度内，所采用估值法并无任何变动。

8. 收入

收入明细

年内按主要产品或服务线划分的与客户签订的合约的收入明细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范围内的客户签订的合约收入		
按主要产品或服务线划分的明细		
销售货品：		
— 生产及销售煤炭	79,175	—
— 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165,539	227,991
— 矿山及冶金机械产品	31,765	21,167
	276,479	249,158
提供服务：		
— 矿业物流服务	12,928	9,432
— 信托与代理人服务	2,709	2,426
— 活动策划服务	3,493	3,469
— 经营铁路站台	2,576	772
— 其他	756	1,428
	298,941	266,685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 (续) 收入明细 (续)

本集团的收入来源于以下主要产品系列及地区在一段期间内及某一时间点的货品及服务转移：

主要地区市场	就矿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总计			
	生产及销售煤炭(附注)		矿山及冶金材料产品		矿业物流服务		信托与代理人服务		活动辅助服务		经营铁路站台			其他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香港	—	—	—	—	—	—	2,709	2,426	3,493	3,469	—	—	533	871	6,735	6,766
— 中国(香港除外)	79,175	227,991	30,505	19,608	12,928	9,432	—	—	—	—	—	—	—	—	288,447	257,031
— 越南	—	—	1,260	1,559	—	—	—	—	—	—	772	2,576	—	—	1,260	1,559
— 其他	—	—	—	—	—	—	—	—	—	—	—	—	223	557	2,799	1,329
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	79,175	227,991	31,765	21,167	12,928	9,432	2,709	2,426	3,493	3,469	772	2,576	756	1,428	298,941	266,685
收入确认时间																
于某一时点转移的产品	79,175	227,991	31,765	4,441	12,928	9,432	2,345	2,062	3,063	515	—	—	162	340	294,377	244,781
在一段时间内转移的产品及服务	—	—	—	16,726	—	—	364	364	430	2,954	772	2,576	594	1,088	3,964	21,904
总计	79,175	227,991	31,765	21,167	12,928	9,432	2,709	2,426	3,493	3,469	772	2,576	756	1,428	298,941	266,685

附注：于本年度，本集团确认中国新疆火区治理煤矿灭火工程收入毛利51,357,000港元。

9. 投资及其他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07	37
股本投资之股息收入	252	121
政府补助(附注a)	604	1,372
租金收入	465	1,073
火区治理煤矿灭火工程的服务收入	22,787	23,685
来自先前已撤销的其他应收款项的收回收入	—	500
杂项开支	284	1,737
应付增值税豁免	—	1,561
	24,599	30,086

附注a：于本年度，本集团获得香港政府根据保就业计划就COVID-19相关资助提供的政府补助约零港元(二零二二年：596,000港元)，而从中国政府获得的各项补助分别为604,000港元(相当于约人民币546,000元)(二零二二年：776,000港元(相当于约人民币665,000元))。

10. 其他收益及亏损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出售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亏损	—	(224)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亏损	(1,279)	(7,474)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公允价值(亏损)/收益	(6,469)	5,544
外汇收益/(亏损)净额	252	(984)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亏损)/减值亏损拨回	(5,982)	28,340
使用权资产减值亏损	(286)	—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减值亏损	(9,500)	—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	(27)	(13)
	(23,291)	25,189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融资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应付债券之利息	5,070	7,707
租赁负债之利息开支(附注20)	45	90
可赎回可转换优先股之推算利息开支	—	5
银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441	1,702
采矿权应付款项的推算利息开支	13,023	14,093
	<u>21,579</u>	<u>23,597</u>

12. 所得税抵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税项 — 香港		
年内拨备	1	3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810)	—
	<u>(809)</u>	<u>3</u>
即期税项 — 中国		
年内拨备	261	76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超额拨备)	31	(269)
	<u>(517)</u>	<u>(190)</u>
递延税项(附注36)	<u>(3,233)</u>	<u>(3,336)</u>
	<u>(3,750)</u>	<u>(3,526)</u>

于两个年度，香港利得税均按估计应课税溢利的16.5%计算。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于两个年度均按25%的税率计提拨备。

其他地方应课税溢利之税项支出乃按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并根据现有法律、诠释及惯例计算。

12. 所得税抵免 (续)

所得税抵免与除税前亏损乘以香港利得税税率计算之对账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税前亏损	(31,731)	(23,410)
按本地所得税税率16.5%计算之税款(二零二二年：16.5%)	(5,236)	(3,863)
毋须课税收入之税务影响	(1,421)	(6,470)
不获扣税支出之税务影响	17,800	10,143
未确认税务亏损之税务影响	3,690	4,270
动用以往未确认税项亏损之税务影响	(16,151)	(2,190)
未确认暂时差额之税务影响	(2,345)	(2,868)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779)	(269)
于其他司法权区经营之附属公司之不同税率之影响	692	(2,279)
所得税抵免	(3,750)	(3,526)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年度亏损

本集团的年度亏损于扣除／(计入)下列各项后列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2,900	1,100
售货成本	205,006	251,448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3,297	1,6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14	1,200
无形资产摊销(计入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	10,287	10,689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亏损	27	13
出售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之亏损	—	224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亏损	1,279	7,474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亏损／(收益)	6,469	(5,544)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的减值亏损／(减值亏损拨回)	5,982	(28,340)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亏损	9,500	—
汇兑(收益)／亏损净额	(252)	984

14. 雇员福利开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雇员福利开支：		
— 薪金、花红及津贴	22,855	24,266
—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311	354
	23,166	24,620

14. 雇员福利开支 (续)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团于年内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两名(二零二二年：三名)董事及行政总裁，其薪酬已于附注15(a)呈报之分析反映。余下两名人士(二零二二年：三名)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红、津贴及实物福利	2,674	1,508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54	36
	<u>2,728</u>	<u>1,544</u>

酬金介乎以下范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2</u>

年内，本集团并无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为加入本集团或加入本集团时的奖励或作为离职补偿(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福利及利益

(a)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酬金

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之薪酬载述如下：

就个体人士作为董事及行政总裁提供服务已付或应收薪酬，
不论是否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任职

	雇主对退休福利				总计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红 千港元	计划的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执行董事：					
陈立基	—	3,000	—	18	3,018
杨永成	—	729	—	3	732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瑞源	151	—	—	—	151
黄润权博士	151	—	—	—	151
吴峥	151	—	—	—	151
行政总裁：					
陈振郎	—	1,119	—	18	1,137
程可彤	—	600	50	18	668
	<u>453</u>	<u>5,448</u>	<u>50</u>	<u>57</u>	<u>6,008</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执行董事：					
陈立基	—	3,000	—	18	3,018
杨永成	—	731	—	—	731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瑞源	151	—	—	—	151
黄润权博士	151	—	—	—	151
吴峥	151	—	—	—	151
行政总裁：					
陈振郎	—	1,080	90	18	1,188
程可彤	—	600	50	18	668
	<u>453</u>	<u>5,411</u>	<u>140</u>	<u>54</u>	<u>6,058</u>

于年内，概无行政总裁或董事豁免任何薪酬(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15.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福利及利益(续)

(b) 董事于交易、安排或合约之重大权益

年末或年内任何时间内，不论直接或间接，本公司并无订立与本集团业务有关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约，且本公司董事及该董事之关连人士亦无拥有其重大权益。

16. 股息

本公司尚未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17. 已终止营运业务

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团解散全资附属公司Better Busi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Better Business」)。Better Business及其附属公司主要在塔吉克斯坦从事开采煤炭业务。鉴于政治不稳定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的货币贬值，本公司董事决定终止塔吉克斯坦的业务。

由于塔吉克斯坦的煤炭生产及开采业务被视为独立主要业务，而该业务曾被分类为本集团的煤炭生产及开采业务分部，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该业务被视为已终止营运业务。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来，COVID-19已在塔吉克斯坦广泛传播，当地员工因安全原因离开塔吉克斯坦，而本集团的管理层未能前往塔吉克斯坦并取得塔吉克斯坦的相关账册及记录。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终止营运业务并无业务活动，亦无产生收入、开支或现金流量。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每股亏损

每股基本亏损基于如下计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之亏损	<u>(31,890)</u>	<u>(15,233)</u>
股份数目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之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u>578,724,208</u>	<u>576,566,055</u>

于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并无任何潜在摊薄影响普通股，故并无呈列每股摊薄亏损。

19. 物业、厂房及设备

	铁路站台 千港元	楼宇 千港元	租赁物业 装修 千港元	厂房及 机器 千港元	办公室 设备 千港元	家俬及 装置 千港元	汽车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成本									
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0,003	7,444	7,655	7,504	1,239	118	2,190	—	56,153
添置	—	—	334	13	163	2	2,894	2,916	6,322
出售	—	—	—	—	—	—	(31)	—	(31)
汇兑差额	—	(584)	(608)	(589)	(76)	(5)	(259)	(89)	(2,210)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0,003	6,860	7,381	6,928	1,326	115	4,794	2,827	60,234
添置	—	—	2,665	13	92	3	134	5,617	8,524
出售	—	—	—	(24)	—	—	(55)	—	(79)
转让	—	—	2,766	—	—	—	—	(2,766)	—
汇兑差额	—	(184)	(227)	(186)	(25)	(2)	(130)	(91)	(845)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3	6,676	12,585	6,731	1,393	116	4,743	5,587	67,834
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									
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814	6,567	1,216	3,612	993	103	1,068	—	21,373
年度开支	555	130	377	230	74	9	261	—	1,636
出售	—	—	—	—	—	—	(14)	—	(14)
汇兑差额	—	(519)	(105)	(290)	(54)	(4)	(91)	—	(1,063)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369	6,178	1,488	3,552	1,013	108	1,224	—	21,932
年度开支	2,219	82	343	208	76	3	366	—	3,297
出售	—	—	—	(23)	—	—	(29)	—	(52)
汇兑差额	—	(167)	(41)	(92)	(19)	(1)	(35)	—	(355)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88	6,093	1,790	3,645	1,070	110	1,526	—	24,822
账面值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15	583	10,795	3,086	323	6	3,217	5,587	43,012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34	682	5,893	3,376	313	7	3,570	2,827	38,302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使用权资产

	租赁土地 千港元	租赁物业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877	1,502	14,379
折旧	(532)	(668)	(1,200)
汇兑差额	(989)	(97)	(1,086)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356	737	12,093
折旧	(504)	(710)	(1,214)
租赁修改	—	362	362
减值	—	(286)	(286)
汇兑差额	(301)	(18)	(319)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51	85	10,636

租赁负债约34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82,000港元)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随相关使用权资产10,63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093,000港元)确认。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赁资产的抵押权益外，租赁协议并未施加任何契诺。租赁资产不可用作借款抵押用途。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开支	1,214	1,200
租赁负债之利息开支(计入财务成本)	45	90
与短期租赁有关之开支(计入售货成本及行政开支)	2,623	4,932

租赁现金流出总额之详情载于附注42(c)。

于该两个年度，本集团租赁多个办公室及工厂以供其营运之用。租赁合同按固定期限二至十三年(二零二二年：二至十三年)订立。租赁期乃按个别基准磋商，并载有广泛的不同条款及条件。厘定租赁期及评估不可撤销期间的时长时，本集团会应用合约的定义，并厘定可强制执行合约的期间。

21. 无形资产

	采矿权 千港元
成本	
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82,469
添置	128,556
转拨自勘探及评估资产	47,766
汇兑差额	(19,696)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39,095
汇兑差额	(9,116)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979
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	
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4,434
年度摊销	10,689
汇兑差额	(4,594)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0,529
年度摊销	10,287
汇兑差额	(1,682)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134
账面值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845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566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采矿权指于中国新疆生产及勘探煤矿的权利。煤矿之主要储藏量分别为长焰煤。采矿权乃于其估计可使用年期内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列账。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无形资产 (续)

于二零一八年，本集团与吐鲁番高昌区政府订立协议，将附近小型煤矿与本集团的星亮煤矿整合（「整合项目」）。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合项目已完成，本集团就星亮煤矿经扩大矿区（「经扩大星亮煤矿」）取得新采矿许可证。根据新的采矿权，本集团开采业务的矿区面积由1.0822平方公里增加至8.864平方公里，煤炭储量增加。经扩大星亮煤矿的新采矿权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五四年止为期32年。

22. 勘探及评估资产

	千港元
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3,906
已确认勘探开支	(3,480)
转拨至无形资产	(47,766)
汇兑差额	(2,660)
	<u>—</u>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勘探及评估资产包括采矿及勘探权之成本，以及搜寻矿产资源及厘定开采该等资源在技术及商业上是否可行而产生之开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就位于中国新疆的面积为7.35平方公里的矿区取得矿产勘探许可证。勘探许可证的法定期限为5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止。矿区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处于勘探及评估阶段，且勘探及评估资产直至可合理确定该矿区可进行商业性开采及勘探许可证转变为采矿权后方可进行摊销。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确定该矿区的技术可行性及商业可行性。相关勘探和评估资产的账面价值随后被重新分类为无形资产下的采矿权。

23.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权证券 — 于英属处女群岛 9%可赎回优先股	—	900
	—	9,500
	—	10,400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账面值以港元计值。

并非持作买卖之股本证券，而本集团已于初始确认时不可撤回地选择于此分类确认。此乃策略性投资，故本集团认为此分类更为相关。

24.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公允价值计量之股权证券 于香港上市	14,601	14,362

上述金融资产之账面值分类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作交易	14,601	14,362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上述金融资产的账面值强制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计量。

上文载述之投资指上市股权证券投资，透过股息收入及公允价值收益为本集团提供回报机会。彼等并无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上市证券之公允价值乃根据即期竞价进行计算。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存货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消耗品及零件	1,455	983
在制品	366	190
制成品	1,962	2,735
	<u>3,783</u>	<u>3,908</u>

26. 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应收贸易账款	118,438	93,631
呆账拨备	(44,281)	(43,235)
	<u>74,157</u>	<u>50,396</u>
应收票据	—	110
	<u>74,157</u>	<u>50,506</u>

应收贸易账款之信贷期按与不同客户达成之具体付款时间表而定。

根据发票日期之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30日	44,304	33,944
31-60日	9,779	11,923
61-90日	2,842	265
91日-365日	21,704	4,824
1年以上	39,809	42,785
	<u>118,438</u>	<u>93,741</u>

26. 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续)

本集团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之账面值以下列货币计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港元	420	171
人民币	73,001	49,595
美元	736	740
	<u>74,157</u>	<u>50,506</u>

27.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公用开支及其他按金	577	885
预付款项	17,622	34,108
其他应收款项	57,303	46,301
	<u>75,502</u>	<u>81,294</u>

本集团的按金、预付款及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面值以下列货币计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港元	647	623
人民币	74,407	80,638
美元	443	28
其他	5	5
	<u>75,502</u>	<u>81,294</u>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银行及现金结余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于中国的附属公司以人民币计值之银行及现金结余约为6,1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218,000港元)。人民币兑换为外币须受中国之《外汇管理条例》及《外汇管理条例之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所规限。

29. 应付贸易账款

根据接获货物日期之应付贸易账款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30日	2,309	9,554
31-60日	1,494	11,060
61-90日	2,159	457
91-180日	4,519	1,213
181日至365日	771	250
超过365日	3	431
	<u>11,255</u>	<u>22,965</u>

本集团之应付贸易账款的账面值以人民币计值。

30.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应计款项	20,101	16,602
其他应付款项(附注(i))	188,891	184,199
应付董事款项(附注(ii))	66,962	44,497
采矿权应付款项(附注(iii))	102,534	108,146
	378,488	353,444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流动负债	279,049	248,077
非流动负债	99,439	105,367
	378,488	353,444

附注：

- (i) 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行政总裁的本金额为14,694,000港元(相当于人民币13,355,000元)(二零二二年：13,325,000港元(相当于人民币11,785,000元))的结余，该笔款项为无抵押、按年利率介乎12%至24%(二零二二年：介乎年利率12%至24%)计算并须于二零二四年相关到期日偿还。
- (ii) 应付董事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偿还。
- (iii) 采矿权应付款项指购买采矿权代价的未付结余。根据相关购买协议，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三六年，代价分15期支付。账面值乃根据相关购买协议中规定的未来现金流现值，采用实际年利率14.46%厘定。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合约负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于履行责任前发出账单：		
销售货品		
— 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834	909
— 矿山及冶金机械产品	1,760	—
— 煤炭销售	51,089	42,671
提供服务		
— 筹办电子竞技服务	—	223
— 企业服务业务	10	11
— 信托与受托人服务	303	303
	<u>53,996</u>	<u>44,117</u>

合约负债指客户就销售货品以及提供服务支付的垫款。付款条款各异，且取决于合约条款。该等垫款确认为合约负债，直至履约责任完成为止。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约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履行相关履约责任前收到预付款。

31. 合约负债(续)

合约负债变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初结余	44,117	40,982
由于提前发出账单以致合约负债增加	313	1,507
年内因确认收益期所导致的合约负债减少，于期初计入合约负债	(1,422)	(2,237)
因收取客户垫款付款导致合约负债增加	41,463	23,449
向客户退款导致合约负债减少	(30,137)	(16,395)
汇兑差额	(338)	(3,189)
年末结余	53,996	44,117

32. 借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银行贷款，无抵押	—	81

须予偿还借款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于一年内	—	81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借款(续)

本集团借款的账面值以人民币计值。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抵押银行贷款的利率为每年18%。

银行贷款按固定利率计息，因此本集团面临公平值利率风险。

33. 应付债券

于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发行本金额为50,000,000港元的普通债券(「债券」)。债券为无抵押，按年利率8%计息及须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偿还。

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与债券持有人订立补充协议，将债券的还款日期延长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利率从每年8%提高至每年10%。

本公司未能于到期后偿还债券及应计利息，以致本公司发生债券违约事件。本公司已开始与债券持有人磋商，更新契约(「契约」)由债券持有人与本公司之间于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订立。根据契约，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申索本金3,200,000港元及应计利息约16,778,000港元，以换取第三方结欠本公司约19,978,000港元的债务权利及所有权。因此，债券本金及应计利息分别为3,200,000港元及16,778,000港元，乃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抵销本集团其他应收款项19,978,000港元而结算。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未能偿还余下本金46,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6,800,000港元)及应计利息约7,0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50,000港元)。本公司继续与债券持有人磋商以延长债券及应计利息还款日期，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报告日期仍未完成磋商。

34. 其他金融负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u>42,063</u>	<u>35,594</u>
分析为：		
流动负债	<u>11,726</u>	14,603
非流动负债	<u>30,337</u>	<u>20,991</u>
	<u>42,063</u>	<u>35,594</u>

于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团与一名第三方订立协议，以转售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代价分别约为30,000,000港元（「股份A」）及13,000,000港元（「股份B」）。该等交易于签订协议后满两年当日完成。于该等交易完成日期，本集团亦向该第三方授予期权，以按每股3.41港元及每股2.80港元的价格向本集团售回金额分别约为33,000,000港元及15,079,000港元的股份A及股份B。

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与第三方订立协议，将股份B的完成日期延长两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其他于股份B协议内列明之条款和条件维持不变。

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与第三方订立延长协议，将股份A的完成日期延长两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其他于股份A协议内列明之条款和条件维持不变。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租赁负债

	最低租约付款		最低租约付款的现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内	220	765	186	734
两至五年(首尾两年包括在内)	173	66	156	44
超过五年	—	4	—	4
	393	835	342	782
减：未来融资费用	(51)	(53)	不适用	不适用
租约承担现值	<u>342</u>	<u>782</u>	<u>342</u>	<u>782</u>
减：十二个月内到期结算之款项 (于流动负债下呈列)			(186)	(734)
十二个月后到期结算之款项			<u>156</u>	<u>48</u>

应用于租赁负债的增量借贷利率介乎12.96%至20.82%(二零二二年：5.28%至20.82%)。

本集团的租赁负债以下列货币计价：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港元	294	115
人民币	—	612
美元	48	55
	<u>342</u>	<u>782</u>

36. 递延税项

下列乃本集团已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负债)。

	采矿权之 公允价值调整 千港元	按公允价值计入 损益的金融资产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0,379)	7,078	(23,301)
于本年度损益计入贷方(附注12)	2,103	1,233	3,336
汇兑差额	2,318	—	2,318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5,958)	8,311	(17,647)
于本年度损益计入(借方)／贷方(附注12)	3,022	211	3,233
汇兑差额	682	—	682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54)	8,522	(13,732)

以下为用于综合财务状况表目的递延税项结余(抵销后)的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递延税项负债	(22,254)	(25,958)
递延税项资产	8,522	8,311
	(13,732)	(17,647)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之未使用税项亏损约为316,6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7,130,000港元)，可用于抵销未来溢利。由于未来溢利流的不可预见性，并无确认递延税项资产。未经确认之税项亏损包括将于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到期之亏损约3,304,000港元、21,825,000港元、7,409,000港元及2,3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将于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期之亏损约3,943,000港元、14,012,000港元、4,491,000港元、22,428,000港元及5,966,000港元)。余下税项亏损可予无限期结转。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

	股份数目 千股	金额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u>	<u>500,000</u>
已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76,566	57,657
发行酬金股份(附注)	<u>6,850</u>	<u>685</u>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3,416</u>	<u>58,342</u>

附注：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以每股0.219港元的发行价向专业人士发行6,849,789股股份，用于结算尚未支付的法律咨询服务费约1,500,000港元。发行股份的溢价约815,000港元已计入本公司的股份溢价账。

本集团管理股本的目的旨在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并透过优化债务与权益结余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

本集团将按风险比例厘定资本金额。本集团根据经济环境变动及有关资产的风险特性管理及调整资本结构。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或会调整派发股息、发行新股、回购股份、新增债务、赎回现有债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债务。

本集团以股东权益比率为基准监控股本。该比率以总股权除以总资产计算。总股权包括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储备。

本集团的唯一外部强制资本要求乃为维持其在联交所上市地位，本集团须保持至少25%的公众持股量。

本集团每月收取股份登记处发出显示非公众人士持有主要股份权益之报告，并证明于年内一直遵守25%限制之规定。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众持股量为57.28%（二零二二年：56.8%）。

38. 本公司之财务状况表及储备变动

(a)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

	附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动资产			
于附属公司之投资		1,000	1,000
递延税项资产		8,522	8,311
		<u>9,522</u>	<u>9,311</u>
流动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01	14,362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35	35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288	1,529
于一家持牌法团的存款		25,182	26,166
银行及现金结余		681	396
		<u>40,787</u>	<u>42,488</u>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		19,672	11,132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8,181	8,181
应付一名董事款项		45,632	38,721
应付债券		46,800	46,800
其他金融负债		11,726	14,603
		<u>132,011</u>	<u>119,437</u>
净流动负债		<u>(91,224)</u>	<u>(76,949)</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81,702)</u>	<u>(67,638)</u>
非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30,337	20,991
		<u>30,337</u>	<u>20,991</u>
净负债		<u>(112,039)</u>	<u>(88,629)</u>
资本及储备			
股本		58,342	57,657
储备	38(b)	(170,381)	(146,286)
资本亏绌		<u>(112,039)</u>	<u>(88,629)</u>

经董事会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并由以下董事代为签署：

陈立基

杨永成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财务状况表及储备变动(续)

(b) 本公司储备变动

	股份溢价 (附注39(b)(i)) 千港元	根据股份奖励 计划所持股份 (附注40) 千港元	累计亏损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361,095	(3,371)	(1,512,719)	(154,995)
年度溢利	—	—	8,709	8,709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61,095	(3,371)	(1,504,010)	(146,286)
年度亏损	—	—	(24,910)	(24,910)
发行酬金股份	815	—	—	815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1,910	(3,371)	(1,528,920)	(170,381)

39. 储备

(a) 本集团

本集团之储备及变动金额均列载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综合权益变动表。

(b) 储备之性质及目的

(i) 股份溢价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价内的资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东，惟紧随建议派发股息日期后，本公司将有能力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清偿到期债务。

(ii) 外币汇兑储备

外币汇兑储备包括换算海外业务之财务报表时产生之所有外汇差额。储备根据综合财务报表附注4(c)所载之会计政策处理。

39. 储备(续)

(b) 储备之性质及目的(续)

(iii)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储备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储备包括于报告期末持有之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累计变动净额，并根据综合财务报表附注4(i)所载会计政策处理。

40.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a) 股份奖励计划

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采纳一项股份奖励计划(「股份奖励计划」)，据此，本公司股份(「奖励股份」)可根据计划规则之条款及股份奖励计划之信托契据而奖励予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获选雇员(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董事)。股份奖励计划的宗旨乃为(i)嘉许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若干雇员所作出的贡献，提供激励措施挽留彼等继续为本集团的持续业务营运及发展效力；及(ii)吸引合适的人才推动本集团的未来发展。股份奖励计划将于采纳日期生效，除非已终止或修订，将自股份奖励计划日期起五年内有效。

不会进一步授出奖励股份从而致使根据股份奖励计划已授出的股份的总面值超过本公司不时已发行股本之10%。可根据股份奖励计划而奖励予获选雇员之奖励股份之最高总面值不得超过本公司不时已发行股本之1%。

股份奖励计划于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届满。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据股份奖励计划持有约13,610,000股股份(二零二二年：13,610,000股)，金额约3,3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71,000港元)。

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采纳新股份奖励计划(「新股份奖励计划」)，本公司正在将股份奖励计划的股份转移至新股份奖励计划。

新股份奖励计划的目的在于认可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董事及全职或兼职雇员(「合资格参与者」)对本集团的贡献或未来可能作出的贡献，并为合资格参与者提供获得本公司所有权权益的机会，向合资格参与者提供奖励，鼓励彼等继续为本公司作出贡献，及使本公司能够吸引、招聘及激励高素质的员工，并吸引对本公司有价值的人力资源。

如向某人授出奖励股份后，该人士于任何12个月期间因行使获授及将获授奖励股份及其他计划购股权及奖励而获发行及将发行的股份总数，将超出本公司相关类别已发行股本不时的1%(「1%个人限额」)，则不得授出有关奖励股份。如在1%个人限额之上授出更多奖励股份，须于股东大会上取得股东批准，而有关承授人及其联系人须放弃投票。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续)

(a) 股份奖励计划(续)

如向本公司主要股东(定义见GEM上市规则)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或其各自的联系人授出奖励股份后,有关人士于直至获授有关奖励股份当日(包括该日)止12个月期间,因行使已获授及将获授的所有奖励股份(不包括根据计划规则已失效的奖励股份)而获发行及将获发行的证券,将合共超过相关类别已发行证券的0.1%,则须于股东大会上取得股东批准后,方可增授有关奖励股份,而有关承授人及其联系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GEM上市规则)须放弃投票。

根据新股份奖励计划条款,董事会有权自新股份奖励计划采纳日期起计10年内随时向由董事会可全权酌情选择的任何合资格参与者提呈授出奖励股份,以按认购价认购董事会(根据新股份奖励计划条款)厘定的奖励股份数目。

合资格参与者可在授出日期起计30日内接纳授出奖励股份的要约,惟不可在新股份奖励计划有效期届满后或新股份奖励计划被终止后接纳授出奖励股份。本公司在有关合资格参与者须接纳奖励股份要约之日(即不迟于要约日期后30日的日期)或之前接获由承授人正式签署而构成接纳奖励股份要约的受理通知书时,则购股权被视作已获授出且经合资格参与者接纳并生效。

任何奖励股份的最短归属期为十二(12)个月,而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或委员会(如经董事会授权)应有权根据计划规则的条款及条件厘定较短的归属期。

新股份奖励计划将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起计十年内有效及生效,即直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三日。有关新股份奖励计划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无根据新股份奖励计划授出任何奖励股份。

(b) 购股权计划

于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采纳一项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

购股权计划的目的在于认可董事及全职或兼职雇员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合资格参与者」)对本集团的贡献或未来可能作出的贡献,并为合资格参与者提供获得本公司所有权权益的机会,向合资格参与者提供奖励,鼓励彼等继续为本公司作出贡献,及使本公司能够吸引、招聘及激励高素质的员工,并吸引对本公司有价值的人力资源。

40.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续)

(b) 购股权计划(续)

如向某人授出购股权后，该人士于任何12个月期间因行使获授及将获授购股权及其他计划购股权及奖励而获发行及将获发行的股份总数，将超出本公司相关类别已发行股本不时的1%（「1%个人限额」），则不得授出有关购股权。如在1%个人限额之上授出更多购股权，须于股东大会上取得股东批准，而有关承授人及其联系人须放弃投票。

如向本公司主要股东(定义见GEM上市规则)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联系人授出购股权后，有关人士于截至获授有关购股权当日(包括该日)止12个月期间，因行使已获授及将获授的所有购股权(不包括根据计划规则已失效的购股权)而获发行及将获发行的证券，将合共超过相关类别已发行证券的0.1%，则须于股东大会上取得股东批准后，方可增授有关购股权，而有关承授人及其联系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GEM上市规则)须放弃投票。

根据购股权计划条款，董事会有权自购股权计划采纳日期起计10年内随时向由董事会可全权酌情选择的任何合资格参与者提呈授出购股权，以按认购价认购董事会(根据购股权计划条款)厘定的股份数目。

合资格参与者可在授出日期起计30日内接纳授出购股权的要约，惟不可在购股权计划有效期届满后或购股权计划被终止后接纳授出购股权。本公司在有关合资格参与者须接纳购股权要约之日(即不迟于要约日期后30日的日期)或之前接获由承授人正式签署而构成接纳购股权要约的受理通知书时，则购股权被视作已获授出且经合资格参与者接纳并生效。

行使任何购股权时，可能须遵守董事会全权酌情厘订的归属期。于任何情况下，购股权计划项下购股权的归属期均不会少于12个月，但于下列特殊情况下授予合资格参与者的购股权，归属期可少于12个月。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续)

(b) 购股权计划(续)

- (a) 向新加入本集团的合资格参与者授出「补偿性」购股权以取代因其离开前雇主而被没收的购股权或奖励；
- (b) 授予具有购股权计划规则规定的具体客观的基于表现的归属条件的购股权；
- (c) 出于行政或合规原因于一年内分批的授出(其中可能包括本应提前授出但必须等待后续批次的购股权。于此情况下，归属期间可能会缩短，以反映本应授出购股权的时间)；
- (d)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归属时间表的购股权，如购股权可于十二(12)个月期间内平均归属；及
- (e) 授予总归属及持有期超过十二(12)个月期间的购股权。

行使价应为董事会厘定并通知合资格参与者的价格，且应至少为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

- (a) 股份于授出日期(须为营业日)在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列收市价；及
- (b) 股份于紧接授出日期前五(5)个营业日在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列平均收市价。

购股权计划将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起计十年内有效及生效，即直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三日。有关购股权计划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无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股份。

41. 附属公司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属公司之详情如下：

名称	合法实体 注册成立/注册地点 及营业/形式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注册资本	所有权权益百分比			主要业务
			本集团	本公司	附属公司	
			实际权益	所持权益	所持权益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投资控股
Kaisun Collateral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100%	—	投资控股
凯顺商业策略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投资控股
Kaisun Energy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投资控股
凯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	提供企业服务
Allied Global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100%	—	投资控股
West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100%	—	投资控股
Asia Co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100%	—	投资控股
Gold Victori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100%	—	投资控股
凯顺商业策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00港元	100%	—	100%	提供顾问服务
Kaisun Energy Managers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投资控股
Kaisun Energy Corporation	安圭拉，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投资控股
World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	100%	投资控股
Pineapple Media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有限责任公司	1,220,522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资控股
A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投资控股
Goodstar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投资控股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属公司 (续)

名称	合法实体 注册成立/注册地点 及营业/形式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注册资本	所有权权益百分比			主要业务
			本集团 实际权益	本公司 所持权益	附属公司 所持权益	
Wealth Platinum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投资控股
Kaisun Esports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投资控股
Kaisun Energy Manager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开曼群岛，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并未开展业务
新疆凯运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及缴足股本 人民币10,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深圳凯顺鸿欣贸易有限 公司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及缴足 人民币500,000元	100%	—	100%	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滕州凯源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港元 缴足股本32,098,768港元	88.70% (二零二二年： 88.62%)	—	100%	制造开采煤炭相关 设备
山东凯莱能源物流有限 公司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00港元 缴足股本117,068,530港元 (二零二二年： 116,288,530港元)	79.95% (二零二二年： 79.82%)	—	79.95% (二零 二二年： 79.82%)	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新疆吐鲁番星亮矿业有 限公司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元 缴足股本人民币 42,350,000元	79.95% (二零二二年： 79.82%)	—	100%	生产及开采煤及煤 加工
山东顺江能源贸易有限 公司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元 缴足股本人民币5,336,000元	42.49% (二零二二年： 42.42%)	—	53.15%	并未开展业务
人民香港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2,862,010港元	100%	—	100%	广告及公关活动
Evoloop Limited	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0,008,941港元	59.57%	—	59.57%	组织电子竞技活动

41. 附属公司 (续)

名称	合法实体 注册成立/注册地点 及营业/形式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注册资本	所有权权益百分比			主要业务
			本集团 实际权益	本公司 所持权益	附属公司 所持权益	
Girlgamer Limited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0,000港元	59.57%	—	100%	组织电子竞技活动
凯顺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	100%	投资控股
凯顺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	100%	投资控股
凯顺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供应链管理
凯顺信托与代理人服务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3,000,000港元	100%	20%	100%	提供信托与代理人 服务
凯顺顾问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3,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顾问服务
凯顺信托及企业服务有 限公司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3,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信托与代理人 服务
Zodiac Capital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并未开展业务
Double Up Group Limited	萨摩亚,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100%	投资控股
Khos Khulug LLC	蒙古国,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200,562,000 蒙古图格里克	100%	—	100%	建设及营运铁路站台
Choir Logistic Service LLC	蒙古国,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96,676,000 蒙古图格里克	100%	—	100%	建设及营运铁路站台

意象工作室有限公司及凯顺丝绸之路有限公司分别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注销。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属公司 (续)

下表列示附属公司之资料，其拥有之非控股股东权益（「非控股股东权益」）对本集团而言属重大。财务资料概要乃指公司间抵销前的金额。

	新疆吐鲁番星亮矿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主要经营地点及注册成立国家	中国	
非控股股东权益所持所有权及投票权百分比	20.05%	20.18%
	千港元	千港元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动资产	285,903	298,485
流动资产	114,527	79,472
非流动负债	(99,439)	(105,367)
流动负债	(210,743)	(200,775)
净资产	90,248	71,815
累计非控股股东权益	18,095	14,49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17,772	30,131
年度溢利／(亏损)	20,471	(16,666)
全面收益总额	20,471	(16,666)
分配至非控股股东权益之溢利／(亏损)	4,104	(3,363)
已支付予非控股股东权益之股息	—	—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24,762	28,522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21,561)	(31,219)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	—
汇率变动之影响	(246)	(1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净额	2,955	(2,857)

41. 附属公司 (续)

	滕州凯源实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主要经营地点及注册成立国家	中国	
非控股股东权益所持所有权及投票权百分比	11.30%	11.38%
	千港元	千港元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动资产	961	1,931
流动资产	30,899	21,149
流动负债	(25,820)	(18,472)
净资产	<u>6,040</u>	<u>4,608</u>
累计非控股股东权益	683	52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31,764	21,167
年度溢利/(亏损)	1,564	(9,542)
全面收益总额	1,564	(10,487)
分配至非控股股东权益之溢利/(亏损)	177	(1,086)
已支付予非控股股东权益之股息	—	—
经营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238)	(1,307)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12)	(36)
融资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627)	144
汇率变动之影响	906	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净额	<u>29</u>	<u>(1,181)</u>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属公司 (续)

山东凯莱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主要经营地点及注册成立国家		中国
非控股股东权益所持所有权及投票权百分比	20.05%	20.18%
	千港元	千港元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动资产	90,670	91,631
流动资产	36,617	51,220
流动负债	(42,308)	(54,949)
净资产	<u>84,979</u>	<u>87,902</u>
累计非控股股东权益	17,038	17,73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39,863	207,292
年度(亏损)/溢利	(1,354)	707
全面收益总额	(1,354)	707
分配至非控股股东权益之(亏损)/溢利	(271)	143
已支付予非控股股东权益之股息	—	—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3,862	6,995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2,599)	(7,390)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780	1,570
汇率变动之影响	(73)	(1,2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净额	<u>1,970</u>	<u>(67)</u>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中国附属公司以人民币计值的银行及现金结余为约6,1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218,000港元）。人民币兑换为外币须受中国之《外汇管理条例》及《外汇管理条例之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所规限。

42.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于注资后本公司于一间附属公司的权益被摊薄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拥有79.82%权益的附属公司山东凯莱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凯莱」）透过向本集团附属公司滕州凯源实业有限公司（「凯源」）注资约889,000港元（相当于约人民币760,000元），增加其于凯源的股权。出资导致本集团于凯源的实际权益由88.83%降至88.62%。由于附属公司所有权的变更不会导致附属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故该项交易应入账列作股权交易。因此，出资额产生的亏损约125,000港元已记入本集团累计亏损的借方并记入非控股股东权益的贷方。

(b) 融资活动所产生负债之对账

下表详列本集团融资活动所产生负债之变动，包括现金及非现金变动。融资活动所产生负债为已经或将会于本集团综合现金流量表内分类为融资活动所产生现金流量之现金流量或未来现金流量。

	二零二三年		变更租赁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负债	现金流量	利息开支	汇兑差额	公平值收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赁负债	782	342	362	(778)	45	(69)	—	342
应付债券	46,800	46,800	—	—	—	—	—	46,800
借款	81	—	—	(83)	2	—	—	—
其他金融负债	35,594	42,063	—	—	—	—	6,469	42,063
	<u>83,257</u>	<u>89,205</u>	<u>362</u>	<u>(861)</u>	<u>47</u>	<u>(69)</u>	<u>6,469</u>	<u>89,205</u>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销	重新分类	现金流量	利息开支	汇兑差额	公平值收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赁负债	1,838	782	—	—	(1,045)	90	(101)	—	782
应付债券	50,000	46,800	(3,200)	—	—	—	—	—	46,800
可赎回可转换优先股	541	—	—	(541)	—	—	—	—	—
借款	—	81	—	—	(21)	45	57	—	81
其他金融负债	41,138	35,594	—	—	—	—	—	(5,544)	35,594
	<u>93,517</u>	<u>83,257</u>	<u>(3,200)</u>	<u>(541)</u>	<u>(1,066)</u>	<u>135</u>	<u>(44)</u>	<u>(5,544)</u>	<u>83,257</u>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c) 租约现金流出总额

计入现金流量表的租约金额包括以下各项：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于经营现金流量内	2,668	5,022
于融资现金流量内	733	955
	<u>3,401</u>	<u>5,977</u>

与以下各项有关的金额：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付租金	<u>3,401</u>	<u>5,977</u>

(d) 主要非现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债券本金3,200,000港元的部分偿还及应计利息约16,778,000港元已由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3所披露的契约安排所抵销。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无形资产增加：
- 约47,766,000港元由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1所披露的勘探及评估资产转拨；及
 - 约97,466,000港元由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0(iii)所述债券安排获得。
- (iii) 可赎回可转换优先股的结余为541,000港元，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支付，并计入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0所呈列的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开支。

43. 或然负债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二零二二年：零)。

44. 承担

于报告期末已订约但尚未产生的资本承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向附属公司注资	203,219	206,459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资本开支	5,241	5,883
收购股权投资	16,505	16,960
	<u>224,965</u>	<u>229,302</u>

45. 经营租约安排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定期就汽车、员工宿舍和办公场所订立短期租约。于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约组合与短期租约开支于附注20披露的短期租约组合类似。

46. 分部资料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规定，按类分析之汇报须按本集团主要业务决策者管理该集团之方式而行；而有关每个汇报业务之金额，应为向本集团主要业务决策者所报告之指标，以便其评估各分类业绩之表现，并就各有关业务经营作出决策。

本集团有三个可呈报分部，即煤炭开采业务分部、咨询及媒体服务业务分部以及企业及投资业务分部。

本集团之可呈报分部为可提供不同产品及服务之策略性商业单元。由于每一项业务需不同之科技及营销策略，所以分别单独管理。

经营分部之会计政策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4所述者相同。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分部资料(续)

有关经营分部溢利或亏损、资产及负债之资料：

	开采煤炭 业务分部 千港元	咨询及媒体 服务业务分部 千港元	企业及投资 业务分部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入	291,983	6,838	120	298,941
分部(亏损)/溢利	11,598	(322)	(39,257)	(27,981)
利息收入	6	2	199	207
利息开支	16,488	20	5,071	21,579
折旧及摊销	14,721	76	1	14,798
所得税(抵免)/开支	(3,540)	1	(211)	(3,750)
其他重大收入及开支项目：				
员工成本	11,876	2,259	9,031	23,166
其他重大非现金项目：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资产之减值亏损	—	—	9,500	9,50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亏损/ (减值亏损拨回)	5,958	31	(7)	5,982
添置分部非流动资产	8,524	—	—	8,524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资产	473,808	3,235	49,090	526,133
分部负债	379,999	3,235	169,043	552,277

46. 分部资料 (续)

	开采煤炭 业务分部 千港元	咨询及媒体 服务业务分部 千港元	企业及投资 业务分部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入	259,362	7,203	120	266,685
分部(亏损)/溢利	(27,390)	(647)	8,153	(19,884)
利息收入	15	—	22	37
利息开支	15,859	30	7,708	23,597
折旧及摊销	13,520	1	4	13,525
所得税(抵免)/开支	(2,296)	3	(1,233)	(3,526)
其他重大收入及开支项目：				
员工成本	12,937	2,598	9,085	24,620
其他重大非现金项目：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亏损/ (减值亏损拨回)	1,572	45	(29,957)	(28,340)
添置分部非流动资产	134,878	—	—	134,878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资产	469,439	3,395	58,883	531,717
分部负债	<u>380,456</u>	<u>3,159</u>	<u>143,909</u>	<u>527,524</u>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分部资料 (续)

分部资产与负债之对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资产		
可呈报分部之资产总额	526,133	531,717
有关已终止营运业务之资产	14	14
综合资产总额	526,147	531,731
负债		
可呈报分部之负债总额	552,277	527,524
有关已终止营运业务之负债	5,048	5,048
综合总负债	557,325	532,572

地区资料：

本集团按资产地点划分之非流动资产(不包括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及递延税项资产)资料详情如下：

非流动资产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3	5
蒙古国	19,473	21,686
中国(香港除外)	295,017	307,270
综合总额	314,493	328,961

46. 分部资料 (续)

来自主要客户之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开采煤炭业务分部		
客户a	不适用	103,144
客户b	79,801	38,673
客户c	59,937	22,477
客户d(附注i)	29,227	不适用
客户e(附注i)	29,002	不适用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户d及客户e并无占本集团的总收入超过10%。

47. 关联方交易

除该等关联方交易及综合财务报表其他章节所披露的结余外，本集团于本年度与其关联方进行以下交易。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开支1,9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85,000港元)已支付予本集团的行政总裁；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租赁开支3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60,000港元)已支付予本公司的一名关联方，其中本公司一名董事为该关联公司的一名主要管理层人员；及
- (c) 支付予主要管理层人士的薪酬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5。